

中國國民黨  
中央宣傳部青年基本知識叢書編審委員會

毛起鵠編著

社會學

正中書局印行

學 會 社

著 編 鑄 起 毛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初版

社會學

全一冊 (正中編定價國幣二元一角)

正中編定價國幣二元一角  
並付本外埠酌加運費

(外埠酌加運費)

中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青年  
基本知識書編審委員會

翻印權所有

主編者毛起鳳  
著者吳震  
發行人  
刷行所  
正中書局常鵝

(1569)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一	社會的意義和性質	二
二	社會現象的意義和性質	三
三	社會學的意義性質和目的	四
四	社會學的對象和範圍	五
五	社會學和其他社會科學的關係	六
六	社會學的研究方法	七
第二章	社會的地理基礎	八
一	社會的基礎概論	九
二	地理環境與人口和人種	一〇

第三章 地理環境與經濟生活	二六
地理環境與社會制度	二八
地理環境與其他人生關係	三〇
六 地理環境的估價	三一
第三章 社會的生物基礎	三五
一 生物的因子釋義	三五
二 遺傳的實驗	三七
三 遺傳的論證	四一
四 遺傳觀念的糾正	四四
五 一個調和的意見	四五
第四章 社會的心理基礎	五六
一 個人心理	五〇
六 相互心理	五四

三	羣體心理	五七
四	社會意識	五八
第五章	社會的文化基礎	六〇
一	文化的意義	六四
二	文化為人類獨有的產物說	六五
三	動物亦有文化說	六七
四	文化的內容與模式	七〇
五	文化與社會生活	七三
六	社會的基礎結論	七五
第六章	社會組織	七八
一	社會組織的意義與種類	七九
二	社會的組織——以家庭為例	八一
三	經濟的組織——以城市為例	八八

四	政治的組織——以國家爲例	九三
第七章	社會制裁	一〇〇
一	社會制裁的意義	一〇〇
二	社會制裁的重要	一〇一
三	無組織的社會制裁	一〇二
四	有組織的社會制裁	一〇三
五	一個補充的說明	一〇四
第八章	社會變遷	一〇六
一	社會變遷的意義	一一〇
二	社會變遷的類別	一一〇
三	社會變遷的史蹟	一一一
四	社會變遷的原因	一一二
五	社會變遷的傳播	一一三

六 社會變遷與社會進步

· · · · ·

一一〇

附錄一 社會學史上的五個重要社會學說

· · · · ·

一二六

附錄二 社會學重要參考書冊介紹

· · · · ·

一四九

## 凡例

- 一 本書大體上係仿照高級中學公民課本編製，似可供高中學生及適當高中程度之四年閱讀。
- 二 全書計分八章，第一章於說明社會及社會現象之意義與性質，社會學之意義、性質、目的、對象，及與其他社會科學的關係等外，特別強調二事：（一）人類藉共同生活求生存的意義；（二）社會學應用科學方法研究的必要。前者與國父之人類以求生存為目的之見解一致，後者與領袖提倡之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之旨趣暗合。第二章至第五章以次說明構成社會生活之四種基礎，除運用各種科學的原理估計其所受於人生的影響與價值外，並將（一）國內流行之不合於共同求生存原理之個人與自由主義思潮，及（二）一般經濟學者以及若干社會主義者對所謂經濟史觀所持之偏誤的信念，予以學理的批評。第六章則應用文化人類學的資料說明家庭、都市與國家等三種社會組織之起源與變遷，對於一般八項持之鄙視察處。

觀念與仇視國家見解，亦有正確的批評。第七章於敍述各種社會制裁外，復將道德的制裁提出補充的說明，以補救一般人思想之偏激。第八章說明社會變遷，亦係根據文化人類學的資料，提出文化的發明與傳播為社會變遷的原因，文化與個人生活的失調為社會問題發生的原因，因此種理論足以糾正一般人用單純的經濟因子說明社會變遷與社會問題發生之謬誤。

### 三

編者個人思想受文化人類學影響較深，書中所用文化人類學資料，不一而足，惟文化人類學亦有派別，各派理論間有失之偏頗，編者則多方予以調整。但此書究非專著，文化人類學的資料，固不能盡量應用，編者對各種理論所持之見解，亦僅能發揮至適當限度為止。

### 四

本書既為青年而作，故陳理不尚高深，惟說明則力求明白暢達，凡有所引，亦必註明其出處，一以明學理根源，一以示他人之美，書末復介紹中英文重要社會學參考書冊十餘種，以便讀者作進一步研究之據。

五 本書譯名以孫本文先生所編之社會學名詞及人名漢譯商榷為主，其無標準可依者，即由編者自擬，但必附以原文。

六 本書寫成，承孫本文先生暨獨立出版社同仁賀嶽僧戴治寰二先生全部校閱一過，並指示不

少錯誤，謹志數語，藉示謙忱。

編者識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時世職於重慶獨立出版社

# 第一章 繪論

## 一、社會的意義和性質

社會的意義有多種解釋：（一）常識上的解釋。常識上以爲社會爲國家內部組織之一種，國家就是由若干社會集合而成的。此說有一個缺點，就是把社會的範圍看得太小。社會的範圍，可大可小，大而至於人類，小而至於二三人的結合，都可以叫做社會。國家爲社會之一種，社會可以包括國家，國家卻不可以包括社會。常識上又以爲社會是個人的總和，彷彿有了若干個人便可集合而成社會。此說之缺點，在將社會看作單純的個人的總和。社會的構成固然離開不了個人，但僅有若干個人尚不足以稱社會，而必待個人與個人之間發生交互行爲關係而後可。兩三人的結合之所以成爲社會，就是因爲他們在行爲上已經發生交互的關係的緣故；這點在日日接觸之間，熙來攘往。

的人，不知甚數，我們不能稱之爲社會，因爲這些人並未在行爲上發生交互的關係的緣故。（二）社會學者的解釋。社會學者對於社會的解釋頗不一致，有的說，社會是藉意識的關係而組成的人羣；（註一）有的說，社會是個人社會化的過程；（註二）有的說，社會是一種超出個人之外而存在的實體；（註三）更有的說，社會就是制度；（註四）還有的說，社會也是一個有機體。（註五）這些見解，非失之抽象，即流於僵硬，故不可兼信。

我們以爲解釋社會應當從人類本身上着眼，因爲社會原爲人類所特有，沒有人類便無所謂社會，但是人類爲什麼要有社會？要解釋這個問題，必先要說明人類生存的意義和目的。人類本可從兩方面觀察：從生物學方面觀察，他是一個生物，正如國父所說：「人類初出之時，亦與禽獸無異。」他惟其與禽獸無異，所以他的生存，正和其他生物一樣，以保全個體和繁殖種族爲目的；從社會學方面觀察，他不僅是一個生物，並且是一個社會物。人類的受胎時期，固然較其他生物爲長，個體離開母胎以後，更不能和其他生物一樣可以獨自生存，他至少要有十年的功夫，才可以養成衣食等日常生活的習慣。再加上十多年的訓練，才得算爲成人。（註六）他的言語、信仰、道德等，無一不是逐漸從社會中學得的，而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也無一不依賴他人。他必須有社會，沒有社會，便

不能生存。牠的生活，就是社會生活。由於這個原因，人類生存的意義和目的，才比其他任何一種生物為重大。他不僅求一己的生存，一個種族的生存和一個時代的生存，並且求他人的共存，全人類的並存，和歷史的永存。（註七）人類為實現其生存的意義和目的起見，乃努力從事共同生活的經營和改進。所謂社會行為便是共同生活中養成的。社會就是藉交互的社會行為的關係而營共同生活的人羣。

社會從範圍方面說，可大可小。最大的社會，以全人類為範圍。換言之，全人類就是一個社會。最小的社會只有二人以上的結合。這是社會構成的最低的條件，不足二人，社會即無由形成。從時間方面說，可久可暫。廣義的社會不僅包括現在地球上所生存的人類，有史以前和有史以後的人類，以及未來的世界的人類，都包括在內。世界上自有人類以來，即有社會。社會是永久存在的，除非人類滅亡。至於狹義的社會，則以交互的行為關係較為密切的組織，如家庭、鄉村、都市、學堂、政黨、教會等為限。這種社會往往因組成的分子的離散而暫時失其存在。從空間方面說，可遠可近，不僅朝夕相處，生活與共的人，是在一個社會之內，同一時代的人，不論是否同屬於一個民族，一個種族，一個地方，或一個組織，都是大社會的構成分子。

又就個人和社會的關係方面說，社會組織固不止一種，其構成分子亦非固定不變，老的分子死了，新的分子補充進來，甲脫離了，乙卻加到裏面來，這是第一種情形。我是家庭中之一分子，同時又是鄉村中之一分子，國家中之一分子，民族中之一分子，政黨中之一分子，或學校中之一分子，這是第二種情形。第一種情形表示社會分子的新陳代謝的關係，第二種情形表示社會分子的交互錯綜的關係，然無論何種情形，均可證明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的密切。個人離開不了社會，社會亦離開不了個人。我為此社會之一分子，即應愛此社會；我為中華民族之一分子，即應愛中華民族；我為中華民國之一分子，即應愛中華民國。

## 二、社會現象的意義和性質

社會的意義既明，我們便可說明社會現象。社會現象就是人類在共同生活裏面由交互的社會行為所表現出來的各種事實和形態。有一個人類學家叫做克魯伯 A. L. Kroeber) 的，曾經把宇宙現象分做四級，就是：（一）無機的物質的現象，（二）有機的生命現象，（三）有機的精神現象或心理現象，和（四）超機的社會現象。（註八）社會現象當然是最高級的現象，可是牠並不能單獨成

立人類從生物方面說是一個生物他的行為必須為生物的勢力所左右但是他的身體的構造卻不能不以物質為基礎從社會方面說是一個社會物他的行為自亦必須受社會的環境的影響但是行為的表現卻又不能不含有相當的心理的成分在內實際講來社會現象的內容較任何其他現象為複雜他不僅包括生物的現象心理的現象和文化的現象在內並且地理的現象甚至物理的現象多少都要包括若干成分在內不但此也社會現象的範圍正和廣義的社會一樣既沒有空間上的制限也沒有時間上的制限中國的社會現象和外國的社會現象文明民族的社會現象和野蠻民族的社會現象現在的社會現象與過去的社會現象甚至未來的社會現象無不可以作為社會學研究的對象

社會現象雖然複雜極了我們為研究便利起見勉強把牠分作種種單位以每一個單位代表一個事實例如失業是一個社會事實同時也是一個社會現象又如犯罪自杀都是社會的事實同時也都是社會的現象但是研究社會現象尚有若干先決的條件為我們所不可不知者（註九）

第一必須明瞭社會現象的性質社會現象為人類的社會行為的表現而社會行為則是在共同生活中養成人類的行為較任何生物為複雜其原因不僅在人類的智力之特強而尤在人類

所處的環境的複雜。人類為求自身之生存起見，或則利用環境所供給的資料與刺激，求自身之與之適應，或則利用自己的智力來改造環境，使之能適合自身的需要。研究社會現象不僅要明瞭人類的行為複雜的原因的所在，並且對於行為的各種方式和關係，以及環境對於行為的影響及其限度，並人類應付與控制環境的能力及其程度等，也要獲得相當的了解。

**第二、必須明瞭社會現象構成的原因。**社會現象構成的原因較其他任何現象為複雜。每一社會現象的產生，往往不止由於一個單純的原因。例如犯罪是一個社會現象，但犯罪的原因很多：如失戀為生物的或心理的原因；如擾害公共治安為社會的或教育的原因；如因生活艱難而犯罪，是經濟的原因；如因不滿現實政治而從事違法行動，是政治的原因。反過來說，同是一個原因，又未必產生同一的社會現象。例如經濟一原因，未必在同一的社會裏或在不同的社會裏一定產生犯罪的現象。生活艱難固然可以使人犯罪，但亦未常不能刺激人上進。所以我們研究社會現象，決不可以發見一個原因為滿足，也不可以一個原因去解釋一切。不過原因發見很多的時候，卻要辨别何者為主因，何者為次因，然後所謂紊亂如麻的社會現象，才有頭緒可尋。

**第三、必須採用適當的研究方法。**社會現象的研究，本可從理論和技術兩方面入手，兩方面

同等重要，不可偏廢。大概專談理論的人往往不顧事實，一味的要皮膚而專談技術的人，往往徒不苟推論，一味的鬧枝節。我們主張理論應與事實相溝通，力矯一般學者愛好偏見之習。

## 二、社會學的意義性質和目的

社會學爲法人孔德 (Auguste Comte) 所創立。法文爲 *Sociologie*，係合 *Socius* 和 *Lèges* 兩字而成，前者爲拉丁字，意即社會中的個人，後者爲希臘字，意即科學，合言之，即是研究社會的科學的意思。（註十）

社會學自成立以來，已逾百年，而猶不幸爲世人所誤解，自然科學家首先看不起牠，說牠不是科學；社會科學家也不甚重視牠，說牠沒有一定的研究的對象和範圍。可是事實上却有一些人，要利用牠，武斷的把牠列爲社會主義，藉社會學之名而宣傳社會主義之實，這是一件多麼不幸的事！從社會學家的眼中看來，社會學始終是一門科學。科學並不是一個怎樣神祕的東西。世界上一切現象，無不可以列入科學的範圍，無不可以當作科學的資料，科學成立與否的關鍵，不在其他，而在研究的方法運用得是否審慎，是否適宜。自然科學家所自負的，在其所應用之數量分析方法

之客觀與精密。但是數量分析並不是唯一的研究學問的方法，而所謂客觀和精密，也不是絕對的事實，研究者的態度和能力足以影響研究的方法及研究所得之結果。一部分的社會現象已可應用數量分析方法研究，其研究結果正確性之高，都不在一般自然科學之下；（註十二）但是仍有若干部分的社會現象，尚不宜於應用數量分析的研究方法，而必須以其他研究方法代之。只要研究的人對研究的方法選用得適宜，並應用得審慎，則其研究結果不患不能正確，亦即不能不說合乎科學。

社會學不爲其他社會科學家所重視，由於他們不明社會學的對象和範圍的殊特。社會學之可貴，差不多就在這個地方，這話留待後面細說，茲姑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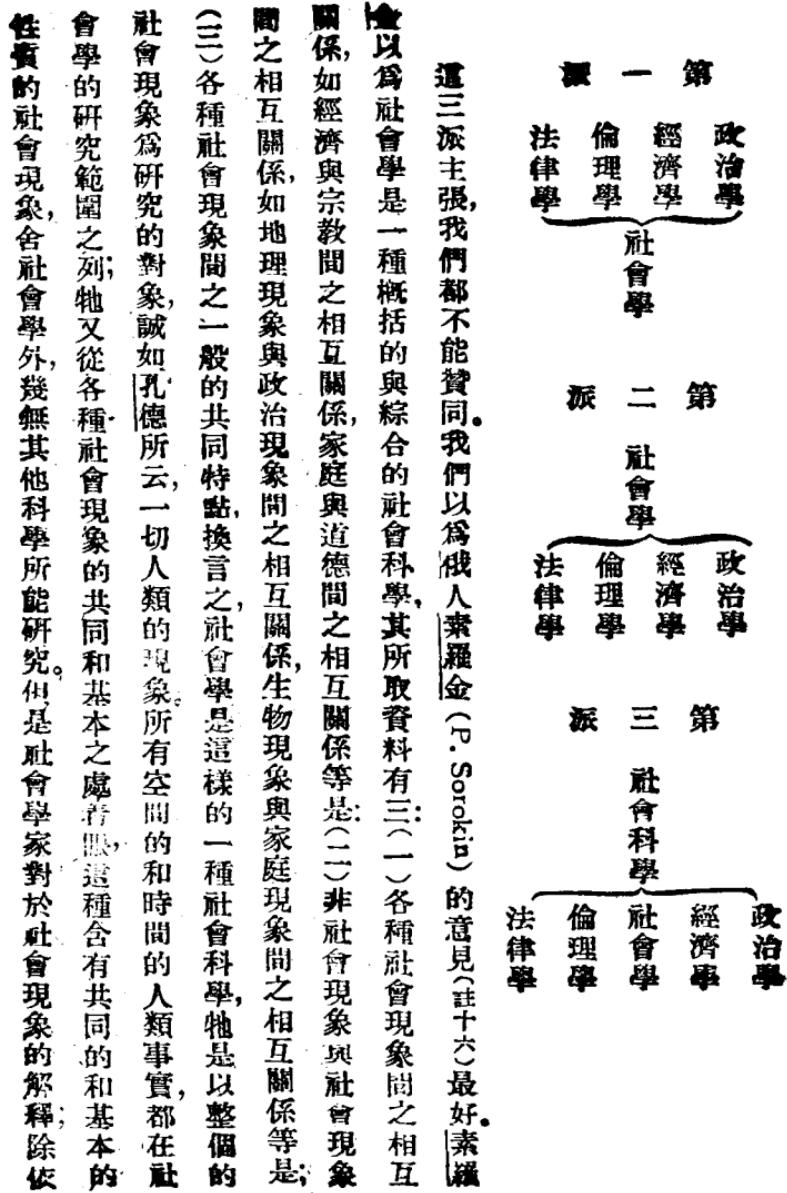
至於社會學和社會主義決非一物，孫中山先生曾經從字源上分別過：（註十二）「因爲社會這個名詞在英文是梳西乙地（Society），社會學是梳西阿羅之（Sociology），社會主義是梳西利甚（Socialis），這三個字頭一半的英文串字，都是相同的，所以許多人便生混亂」。其實社會學是一種科學，社會主義則是若干人對於經濟生活或政治生活的一種主張或見解。這種主張或見解的實現，自有其道途可尋，方法可依，如必賴假社會學之名而後可以推動與實行，則不僅有損科學的

尊嚴抑且反證其自身必有所缺點而不能使一般人篤信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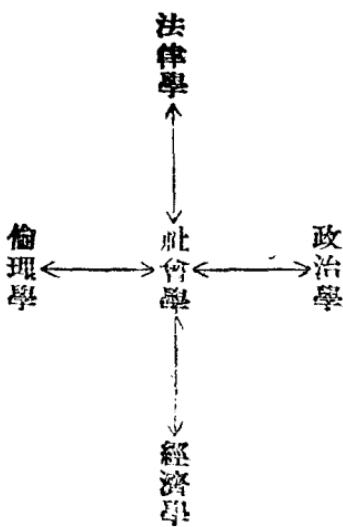
孔德創立社會學的目的，在以嚴格的科學態度觀察社會現象，發見其自然規則，用以指導人類之政治的活動。（註十三）所以社會學自始至終是一種科學，一種合乎實際應用的科學。不過孔德的意見，似略嫌籠統，我們以爲美國社會學者華德（Lester F. Ward）的意見最好。（註十四）華德把社會學分做純理的和實用的兩種：純理的社會學是要解答「爲什麼」、「何故」和「如何」三問題，實用社會學是要解答爲「爲什麼」一問題，前者注重事實原因和原理，後者注重目的。前者研究社會的自然發展，後者研究促進社會自然發展之人爲的方法。前者的對象，是人類的成就，後者的對象是人類的改良。前者注重過去及現在，後者則注重將來。前者建築在心理學上，後者建築在倫理學上。當然我們對於華德的意見，未必即能全盤的接受，但我們以爲華德在社會學上自有其偉大的貢獻，他將社會學之理論與應用部門分開，而特別重視其主從關係。換言之，理論社會學是主體，應用社會學是其所從屬。理論社會學以發見共同生活的原理與原則爲目的，應用社會學則依據理論社會學所有之原理與原則以改進實際社會生活爲目的。前者爲後者之基礎，後者爲前者之實驗。這對於社會學的研究，實有不可磨滅的勳績。

## 四 社會學的對象和範圍

歷來社會學者對於社會學研究的對象的主張，殊不一致，然大體上可以歸納為三派：（註十五）  
(一) 法人孔德、英人斯賓塞 (H. Spencer)、美人華德和德人韋柏 (Max Weber) 等主張以社會現象的各方面為社會學之研究對象，這一種主張不啻是將社會學看作各種個別的社會科學的綜合體，換言之，社會學就等於社會科學的別名了。（二）美人瞿廷史 (F. Giddings)、愛爾烏德 (C. Ellwood)、派克 (R. Park) 和德人齊穆爾 (G. Simmel) 等主張以社會現象的共同方面或基本方面為社會學之研究對象，這一種主張是將社會學當作其他社會科學的共同的或基本的科學看待，而其他社會科學便成為社會學的分支了。（三）美人勞史 (E. A. Ross)、司馬爾 (A. W. Small) 和湯麥史 (W. I. Thomas) 等則主張以社會現象的某一部分作為社會學之研究對象，如此可使社會學得與其他社會科學立於同等的地位，所不幸者，社會現象的本身，就是一種含有籠統或概括性質的東西，欲使社會學脫離其他社會科學的關係而單獨成立為一種有個別的研究對象的社會科學殊不可能。這三派的主張如果用圖形來表明，更是一目了然：



賴其所得之各種社會科學的知識外，尚須求助於各種自然科學以及論理學、統計學、及數學等。從表面看來，牠好像是社會科學的百科全書，其實牠不僅是綜合各種社會科學而成立的，牠又好像是社會科學的別一名稱，而其實牠依賴各種社會科學之處甚多。牠一面供給各種社會科學的理論的根據，一面又借助各種社會科學以充實其內容。在這種情形之下，各種社會科學，雖各有其固定的研究對象和範圍，可是決不能離開社會學；社會學雖是從各種社會現象的共同和基本之處着眼，而不致和其他社會科學混淆。然如離開其他社會科學而單獨存在，則其內容將不易充實，所以社會學和各種社會科學實相依爲命。這種主張，可以下列圖形來表明：



## 五、社會學和其他社會科學的關係

社會學在社會科學中之地位，前面已經說明，茲再說明社會學與社會科學的關係。不過我們首先要問的，就是所謂社會科學，究竟有多少種？據蘇本先生的研究（註十七），歷來社會科學家所舉社會科學的科目已有三十二種之多，其中大家都提到的是社會學、經濟學、和政治學，其次是歷史學、人類學、法律學、倫理學、和心理學，又其次是宗教學、教育學、和社會工作，並且還有人提出哲學、地理學、藝術、和統計學為社會科學的。可知社會科學的種類問題，到現在尙不能獲得一致之意見。然無論何種社會科學，殆無一不與社會學有相互關係，社會學固然離不開了其他社會科學，其他社會科學也離開不了社會學。茲姑依編者主見說明數種社會科學與社會學的關係於後：

一、社會學和歷史學　歷史學和社會學同屬人類生活的記載，但是歷史學家的工作只及於載記事實為止。（註十八）社會學家則不僅記載事實，並且要根據這些事實以發見或產生若干共同的或普遍的原則。歷史學家研究人類的活動的興趣，在求異，社會學家的興趣則在求同。我們常常從歷史事實的探討中，發見社會學的意義和價值。同時社會學家對於人類社會生活的研究所得

之結果，也時常為歷史學家所參考。今日的歷史學，似已有社會學化的趨勢。芬蘭人衛史特麥（E. Westermarck）所著人類婚姻史（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二、社會學和人類學　文化的分析，是人類學者唯一的工作。也依着歷史的背景以分析原始的人類的，以及現代文明社會的文化。現在社會學家亦甚重視文化，因為文化對於人類的生活的影響，的確重大。美人湯麥史（W. I. Thomas）即首先應用人類學的材料，以說明社會起源，烏爾朋（W. F. Ogburn）等輩更企圖將社會學變做研究文化的科學。

三、社會學和倫理學　倫理是社會對於各個分子的行為的評價。共同生活之維繫與改進，即有賴於倫理；但倫理亦非一成不變之物，如果社會環境變動，倫理的標準也就不能不隨着變動。研究社會現象的人，固然少不了相當的倫理學的知識，同時研究倫理的人要明瞭倫理的本質，也不得不求助於社會學。這就是社會學和倫理學相互為用的地方。

四、社會學和政治學　政治學的對象是國家，國家為社會組織之一種。政治學之依賴社會學知識，無處無之。譬如關於國家起源的知識，政府的組織，政府的職務，人民對於政府的關係，以及社會變遷和社會制裁的原理等等，都要藉重社會學。談到法律，每一條文，無不含有社會學的學理在

## 內近世社會法理學的基礎，幾乎完全建築在社會學上。

五、社會學和經濟學 經濟學是研究人類的經濟生活的科學。經濟學者對於社會組織變遷的原理以及改良社會的理論，必應了解，然後研究的結果，才不致於偏狹，同時社會學者亦應對於經濟的原理有相當的認識，然後理論才不致距離事實過遠。譬如財富分配問題，是社會學者和經濟學者共同注意的問題，欲謀一正當解決的途徑，兩種學理非同時並重不為功。

## 六、社會學的研究方法

自然科學家不承認社會科學是科學，由於他們不明科學與科學方法的本質。科學只是有系統或有組織的知識，科學方法也就是獲得知識所運用的有系統或有組織的方法。不過談到科學方法，便須涉及論理學中所謂論理推證法，其方式有三：（註十九）（一）類比法，即以某種事實為根據去推證其他類似的事實的方法。譬如有甲乙兩物，甲的性質與內容為已知，乙的性質與甲的性質頗有類似處，因而斷定乙的內容亦與甲的內容相類似。社會學中之社會有機體說，就是運用類比法構成的，此法易用而極易致誤，故甚不可恃。（二）歸納法，是以事實為基礎而後依據種種步驟去

決定原則，或原理的方法。自然科學差不多就是運用歸納法研究的。（三）演繹法，是以概括的原理爲基礎去推論事實的方法。哲學大概就是採用的這個方法。歸納法重視事實，被依據事實以決定原理原則，是其特長；演繹法只重推想而忽視事實，是其缺點。但是照編者意見看來，兩個方法的內容，並非絕對的不同。演繹法固然可以依據歸納法，歸納法或許也能流爲演繹法。問題的關鍵不在其他，而在運用方法的人的態度是否審慎，是否客觀。

按所謂科學方法通常分做四個步驟：（註二十）（一）假設，（二）搜集資料，（三）分類，和（四）結論。假設是研究學問的動機，有了這個動機，才引起研究的興趣。假設是心目中的臆說，都不是千真萬確的事實，如果認爲事實，便會發生一大流弊，就是我們到了第二個步驟的時候，便有意或無意的選擇和假設有利的資料，而屏棄和假設無利的資料，則我們所得的結論一定沒有科學的價值。所以我們在搜集資料的時候，決不可有絲毫成見。所有有關的資料搜集來之後，即可依其性質、範圍等方面，從事分類、比較、分析，並求各種事實間之交互關係，最後試下一結論。通常所謂歸納法，即與此步驟適合，但是運用的時候，如果不肯放棄成見，依成見搜集資料，依成見分類，依成見下結論，其弊將與演繹法等爾。由歸納法所得的結論，經過多次的證驗認爲相當的正確與精密之時，即可用

以推論到其他事實。這樣的推論是有相當的科學的根據的，也就相當的可以信賴，這便是所謂演繹法。照這樣看來，歸納法和演繹法並非種類上的差異，乃是程度上的差異。不過這裏有一點必須提到的，就是歸納法應當首先應用，等到歸納所得之結論相當可靠之後才可以應用演繹法，甚至類比法。各種方法如此運用，則理論的研究可以獲得事實上的根據，而理論與事實也就從此溝通起來。

社會學成立之時期雖然不能算久，而社會學家所用的研究方法已不勝枚舉，茲勉強分做七種，如后（註二十二）

一、常識法 就是人們憑着日常生活經驗，以推論研究的事物的方法。這個方法，缺點甚多：（一）推論之根據，模稜兩可；（二）推論的方法，凌亂無系統；（三）論斷因襲籠統，武斷、浮誇，所以最不精確，最不可靠。

二、比較法 就是以此事物與彼事物相互比較研究的方法。人類學者和民族學者研究人類的文化生活所用的方法，即類似這個方法，今日吾人所得關於人類文化和生活方面的知識，大半可歸功於此法。不過應用此法，亦須慎重，我們不僅要注意事物之異同，還要注意牠們在不同的環

### 場中之不同的意義和功用。

三、應用其他科學原理法 就是藉用其他科學的原理原則以推論或演繹社會現象的方法。這個方法當作次要的或輔助的方法猶可，當作主要的方法則不可。過去社會學家因為過分重視這個方法，結果把社會學變成其他科學的附庸，這是一件不幸的事。

四、歷史法 就是搜集並根據歷史上的資料以研究社會現象的方法。歷史法應用的方面甚多，不僅有史以後的人類生活研究資料的搜集要用到牠，即有史以前的人類生活研究資料也要用到牠，所以歷史法實可包括考古學法、人類學法、民族學法和一般史學法在內。歷史法的長處，在以客觀的方法搜集事實，不加論斷，適合科學的精神；短處在偏重過去的事實而忽略現在的事實，所以不能單獨應用。

五、社會調查法 此處所謂社會調查，係指有計畫、有系統、與有組織的實地研究工作。茲提出二方法：（一）個案研究法 個案研究法是以一個反常的事件為研究單位，將與此事件有關的分子的生理、心理、成長歷史、及其所接觸的社會環境等，盡量的考察，盡量的搜集，而後研究事件之根源所在。這個方法，可謂細密之至，然其最大缺點在研究的事件因研究者之精力有限，無法增多，一二

事件研究所得不足，憑以顯示社會的現象。(二)統計法。統計法是用數量分析研究資料的方法。有二特長：(1)能以極簡單之數字表示極複雜的現象。(2)研究的範圍可大可小，但其缺點在過分重視數量，往往統計的結果不能表示事實的真相，並且有許多事實也不能用統計方法研究。

六、社會實驗法。是研究者指定某一區域或某一團體在特定的時期之內，用人為的方法去實驗一種社會理想的方法。這個方法有二缺點：(1)所謂實驗區域和實驗團體不能獲得，因為此種區域和團體既用以實驗，即應絕對和外界隔離，但此事無法做到，即使做到，亦將因社會環境之改變，致使被實驗之區域或團體失其本來面目。(2)社會現象非自然現象可比，社會現象決不能和自然現象一樣可以自由分割，加以實驗，所以社會實驗法只有一個理想而不可實現。

七、哲學法。是純粹的抽象的方法，這個方法有兩個缺點：(一)原則顯見渺茫；(二)方法近乎詭辯，有科學頭腦的人都不願採用。

在以上所說的七種方法中，以常識法為最劣，哲學法與實驗法亦不盡可恃，比較法，應用他種科學原理法只能作為輔助的方法或次要的方法，只有歷史法、統計法和個案研究法才是主要的方法。這三種方法與前面所說之歸納的方式相當符合，但這三個方法仍各有其優點與缺點，所以

非與其他方法參合運用不可。

### 【註釋】

(註一)英國人愛爾伍德(C. Ellwood)

(註二)美國人齊密爾(G. Simmel)

(註三)如法人杜爾基(E. Durkheim)

(註四)英國人桑默(W. G. Sumner)

(註五)如英人斯賓塞(H. Spencer)

(註六)吳澤霖社會學及社會問題第二章

(註七)陳立天先生論第二講

(註八)孫本仁社會學上之文化論第一章

(註九)毛起編社會學及社會問題第一章

(註十)孫本仁社會學原理第一編第一章

(註十一)例如統計方法中有所謂理想的指數公式其準確程度即甚高。美國費雪(L. Fisher)研究理想公式之美觀，

常在萬分之一以內。閱全國統計學大綱第八章指數。

(註十一) 馬生主編第一卷

(註十二) 同註八第一編第六章

(註十四) L. F. Ward: *Pure Sociology*, chaps. 1-3.

(註十五) 同註九

(註十六) P. Sorokin 著黃文山譯，當代社會學學說第十四章

(註十七) 同註八第一編第三章

(註十八) 這是站在科學的分工立場說的，史學家儘有然為其個科學家的，我們不容懷疑。

(註十九) 同註社會統計第一章

(註二十) 同註十九

(註二十一) 同註十九

## 第一章 社會的地理基礎

### 一、社會的基礎概論

芸芸衆生，莫不以求生爲鵠，人類爲生物之一，自不能例外；但人之求生，亦非易事：第一、他不能離開自然的束縛。所謂自然，包括太陽之光與熱氣候、地形、土壤、礦產、水流和其他生物等在內。他的生活資料，固取給於自然，他的生活方式也無不直接或間接與自然有關。人類雖已能控制自然和改造自然，但其始終不能離開自然，自然始終是人類生活的一種基礎。第二、因爲他是一個生物，他的生活也就不得不受生物學的法則的支配。人類的個體，從體力方面說，有強弱的不同；從精神方面說，又有智愚的懸殊，而先天的遺傳上的差異，尤其是品質遺傳上的差異，不僅決定個人在事業上的成就，且又影響民族在文化上的發展。人類的生活，無論怎樣進步，總不能不受生物學的法則

的支配的，第三他在生活的過程裏，必須與其他分子接觸。在他與他人接觸的時候，他的行為又不免為一種心理環境所支配。此種心理環境在一個人出母胎的時候，即已與其發生關係。他在此心理環境裏學得種種求生的方法，積而久之，便構成所謂習慣。習慣是不易變遷的，社會問題即因新的制度或文化與固有的習慣失調而起。所以研究人類的社會生活，不能不明瞭個人的心理特徵。第四，他又是一個文化的動物，他發明文化，為的是控制環境，為的是適應生活，但文化一經發明，即自成為一種環境，從此人類非在此文化環境中不能生存，非求自身之與此文化環境相適應不能生存，此雖非人類自身所能預料，然人類及其生活的特異處，亦正在此。所以研究人類的社會生活，又不能不明瞭人類所發明的文化。

由此看來，人類的生活顯然的以四種因子為基礎：（一）地理的因子，（二）生物的因子，（三）心理的因子，和（四）文化的因子。本章先說明地理的因子。

地理環境為地理的因子所構成，其涵義頗廣，舉凡自然的氣候、溫度、土壤、水流、自然的動植物、引力、颶風、地震、海潮等均屬之。不過地理學派的社會學者所重視的地理環境，卻有兩種限制。（註一）即（一）不受人類的活動所支配，（二）非人類所創造。在這兩個限制之下，人為的事物如森

林公園、耕地、運河，以及人為的氣候、土壤和地圖之人為的變易等，當然就更除外。

普通社會學書裏，往往列舉若干地理的因素，並個別的說明其與人生的影響，編者不願苟同。其所依據之理由有三：第一、地理的因素既不止一個，各個地理的因素之間又復有密切的關係，我們自不能任意取捨；第二、地理的因素對於人生的影響也不是單純的，我們不應以明瞭一二地理的因素的現象為滿足；第三、一個地理的因素往往受其他地理的因素的影響而中和，所有地理的因素，又往往受非地理的因素的影響而中和，以一個地理的因素判斷對於人生的影響，其事屬於武斷。以下各節所說地理的因素對於人生的影響，就是依據的這種主張。

## 二 地理環境與人口和人種

世界人口的分布頗不均勻，北半球的人口最密，南半球的人口稀少，各大洲以歐亞兩洲的人口最多，北美洲次之，非洲、南美洲又次之，澳洲為最少，在各大洲之內，沿海岸一帶之居民，遠多於內地，北極地帶，人跡罕至，沙漠區域以及草原森林之所，更非人類所能安居。

人口分布不均的重要因子有三：（一）由於種地面積廣狹不一，北半球大陸面積廣廣，故人口

地密，南半球陸地面積最狹，故人口稀少。（二）由於土地生產力高低不等，肥美的土地，穀類的產量必豐，容養的人口亦必多；瘠薄的土地的情形則相反，毫無生產力的土地，既不能養活植物，也不能養活動物，人類自亦不能居住。（三）由於地理的因子利便於人類生活的程度不齊，捕魚與畜牧為較易求生的方法，故古時人羣即已沿海岸和畜牧區域居住者為稠密。農耕生活，素稱安定，人口數量亦甚多。近世之新式工業吸收人民的力量甚大，所以今日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地域，往往就是工業最發達的所在。然人類的生活，究以平原為最利便，最適宜，所以世界上約計三分之二的人民是住在平原上。

世界上的人類，從大體上說，高加索種人即白種人，大都住在歐洲，蒙古利亞種人即黃種人大半住在亞洲，尼格羅種人即黑種人，大半住在非洲。各種人類的體質形態，頗有差別；例如鼻子，白種人狹而高長，黑種人寬而扁短，黃種人則適乎其中。又如頭髮，白種人波狀而柔滑，黃種人粗直而剛硬，黑種人則細緻而柔軟。至於皮膚之不同，純為地理環境所造成。凡平均每年受太陽光不到一千二百五十小時的地方，人民的皮膚大半帶着白色。凡平均每年受太陽光超過二千五百小時的地方，白皮人全然不

見黑皮人，成爲最普通的人種。凡平均每年受太陽光過一千七百小時的地方，白皮人漸漸減少，機色人漸漸增多。最近赤道的地帶，紫外光強烈，故人種皮膚非帶深色不足以抵抗。又同一種族又往往因所住地域不同而異其皮色者，如非洲的黑種人居於森林地帶者，因所受太陽光較弱，故皮膚之黑色較淺，而居於草原地帶者，則因所受太陽光較多，故皮膚之黑色較深。至於白種人狹而高長的鼻，適宜於寒冷而乾燥的氣候；黑種人寬而扁短的鼻，則適宜於炎熱而溼潤的氣候。又黑種人頭髮的細而曲，由於生於熱帶，皮膚甚薄，生長甚易；黃種人頭髮的粗而直，則由於生於溫帶，皮膚較厚，生長較難。

### 三 地理環境與經濟生活

此可分三層言之：

一、日常生活：所謂日常生活，係指人類日常生活經營的衣食住行等生活而言。不但衣服的原料，食品的來源，住宅的取材，和交通的用具要依賴自然，就是衣服的厚薄和樣式，食品的質量和種類，住宅的模式和質料，交通方法等都要受地理環境的影響。天熱時穿單衣，天冷時穿棉衣或皮衣，萬

緯地帶的人如哥斯底摩（Goshimō）著皮製的衣服御寒，低緯地帶的地方如爪哇建造高屋脊、寬簷，並附以涼臺的房屋防暴日，通雨水，魚類出產絕少的地方不能養成人民食魚的習慣，魚類甚至被當作毒物看待。我國長江以南，行多乘船，長江以北行多車馬，平原重馬，山地重驃，而沙漠則重駱駝。以上都是人類日常生活所受地理環境的影響的例子。

二、職業 人類的職業，直接受地理環境之制限者，有採礦、伐木、畋獵、捕魚、畜牧和農業等，間接受地理環境之制限者，有製造工業、商業、自由職業，以及其他服務業。交通與運輸業也可以說是直接受地理環境之制限的。礦藏、森林、野獸、魚類等出產豐富的地方，也就是採礦、伐木、畋獵、和捕魚等業盛行的地方。牛馬非草美不肥，駱駝即在沙漠上亦能養育，農產品非肥美的土地，適宜的氣候，和充分的雨量不能豐收，桑宜平地，茶宜山坡，甘蔗宜天曖，甜菜宜天涼，中國南部因有長江水運之便，故交通發達，北部平原因黃河淤塞，水運困難，故陸路運輸盛行。至於製造工業原料係直接取給於自然而出產品的銷售，則間接受其影響。商業之盛衰，隨人民的購買力之強弱為轉移，但一地方生產力之大小，可以決定該地方人民的購買之強弱，而生產力之大小，則又必與自然環境發生直接關係。此外自由職業如律師之受理訴訟事件，醫師之治療疾病，都間接和自然環境有關係。

三、經濟循環現象（譜三）英人耶方斯（S. S. Levens）從歷史中牛津大學地租之收入，查得麥價的高下，十一年循環一次，而太陽斑點之多寡，亦十年或十一年循環一次，因而斷定太陽斑點之多寡足以引起太陽熱度的高下，而太陽熱度的高下又足以影響地而植物之生長和收穫之豐歉。又研究美國金融，亦證明每十年有一度循環。耶氏而外，英人穆爾（T. C. Moore）研究英國和美國中部的雨量，亦發見每八年循環一次，復查考物價指數亦為八年來復一次，於是作這樣的解說，金星每隔八年介於地球與太陽之間，呈一直線，太陽發生之磁電受了影響，使得地面上的雨量分配不均，因雨量的分配不均，人類的收穫也就發生顯著的差異。

#### 四 地理環境與社會制度

社會制度一語，範圍甚廣，舉凡宗教、政治、家庭、倫理、風俗、法律，以及使用工具與機器的方法等，均可包括在內。原始人民，知識淺陋，地理環境無不足以引其注意，風雲變幻，山崩地裂，日月晦暗，氣候轉移，以及生死禍福，都以為有神靈指使，宗教觀念油然而生。埃及之以颶風、印度之以毒蛇、挪威之以冰雪大山為惡魔或惡神，美洲印第安人之以野獸繁殖的場所、亞利伯沙漠的居民之以良田

廣木臨流環水的地方爲天堂，這些都是地理環境和宗教信仰的關係的例子。

政治和地理環境的關係也可以分幾點說：（註四）（一）獨立的政治的國家不是要有廣大的平原，就是成立於崇山大海間隔中之區域，如中國、蘇聯及英國是。（二）君主政治和共和政治之差別，亦與地理因子有關。埃及和敘利亞的君主政治，即爲底格里斯（Tigris）和幼發拉的（Euphrates）河流所造成。波斯的君王專制，則爲崇山峻嶺所造成；腓尼基的共和制度適宜於海岸與山嶺的特性，希臘的政治組織亦爲大海與山嶺所促成。（三）南方人民因生活安適往往爲生活艱苦之北方人民所征服，雖利安人（Aryans）之征服印度，蒙古與南人之征服中國，和野蠻民族之征服希臘羅馬等，都是歷史上顯著的例證。（四）世界文化之由南而北進展，也是地理環境造成的。羅馬帝國破壞之後，世界文明集中於迦太基（Carthage）和亞歷山大（Alexandria）以及君士坦丁（Constantinople），再進至達馬士革（Damascus）和巴格達（Bagdad），後來又由上述的城市移到威尼斯（Venice）、米蘭（Milan）、安特微普（Antwerp）、倫敦、巴黎、柏林、紐約、芝加哥等地，這也是歷史上的事實，不容否認。

此外，我們還可舉幾個例子證明地理環境與社會制度的關係：（一）家庭制度與婚姻制度。父

系家庭制與一夫多妻制係起源於游牧生活；西藏的一妻多夫制則因地質瘠薄所致。熱帶的人因身體發育時期較早，故盛行早婚制度，寒帶的人則因生活比較困難，故通行遲婚制度。（二）奴隸制度。美國的北部商業與製造業發達，需要勞力者較少，故承認奴隸制度為不合人道；南部之農業發達，需要勞力者較多，故主張奴隸制度的存在。美國的內戰即由於南北人民對於奴隸制度所持之不同態度而起。

## 五 地理環境與其他人生關係

茲舉健康、生育率、犯罪和自殺四等者為例：（註五）

健康受氣候的影響甚大。譬如腸窒疾斯（abdominal syphilis）、赤痢（Dysentery）和腳氣（Beriberi）等病症多發生於夏秋兩季，呼吸病則多發生於冬季。勞心工作最適宜的戶外溫度，平均在華氏表三十九度左右，勞力工作最適宜的戶外溫度，則約在華氏表六十二度至七十二度之間。

生育率與受胎率的高低，視季節而異。此種情形與一般動物的交尾現象相似，然其所以有季

節上的差異者食物之營養可謂爲直接原因，氣候有支配食物的數量的力量，可謂爲間接原因。

犯罪與自殺均是一種季節的波動現象。冬季關於人的犯罪，冬天多關於財物的犯罪。自殺事件則以夏季爲最多，春季次之，秋季又次之，冬季爲最少。

## 六 地理環境的估價

以上所說的地理環境對於人生的影響，實際上有不免過火的地方，茲以次說明於後：（註六）

一、人類居住地方的選擇，雖以地理環境是否利便於生活爲前提，但所謂利便，並不含有固定或絕對的意義在內。利便於原始社會的地理環境，未必利便於工業社會，利便於這一方面的地理環境，未必利便於另一方面。從前不能居住的草原、森林和沙漠，已有不少因爲人爲的改變而成爲人口稠密的場所。種族的特性的不同，亦非地理因子所能解說。第一、地理環境的變遷極緩，種族特性的變易則較速，以遷移極緩的地理環境來說明種族特性的變易，殊不合理。第二、種族特性的不同，遺傳的原因遠較地理的原因爲重要。白種人住熱帶已久，然不因氣候的不同而改變其皮色，美洲的黑人久已不住熱帶，然其皮色與非洲黑人仍舊一般無二。

二、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亦非完全受地理環境所左右。衣服的厚薄雖然與地理環境有關，但是衣服式樣的改變，則隨民族的習俗、性別、年齡等情形而異。食物與飲料的質量，雖然要受着地理環境的制限，但是世界上儘有些民族在同一環境而採用不同的食品。也有些民族雖在不同環境而採用同樣的食品，世界交通愈方便，則食品愈有混合的可能。人類的住宅經過三四十年即不免改變形式。美國各地的房屋的構造形式，不因氣候等地理環境之不同而有絕對的差異，同住於亞利桑那 (Arizona) 的西北部的和璧及諾瓦芝 (Hopi and Navajo) 士人所建房屋即不相同。職業亦未必完全受着地理環境的制限。布西門人 (Bushmen) 和厄累刺人 (Huroero) 住在同樣的沙漠，而前者以牧獵為業，後者以畜牧為業。喀爾巴阡 (Carpathians) 的西部，不宜於農業，而土地之大部已經人力的栽培，東部的土地雖然肥沃，而作為耕種用者卻無多。至於經濟循環說，一因研究的資料之不假充實，二因過期的現象之跡近附會，亦不足深信。

三、社會制度的變革，極其迅速，地理環境的變更，則為罕見之事。一個人可以在數年之內由一種宗教轉變到第二種，一個國家的政治制度，在一個時期之內也可以發生多次的變革，但是，他的地理環境始終未變。北人南征之說，亦殊不可信。希臘與羅馬雖嘗為野蠻民族所征服，但是也曾經

過很長時期支配北方民族。他如亞刺伯人之職勝麥加(Mecca)和麥地那(Medina)以北的民族成吉思汗之伸張勢力於亞洲以北直至歐洲，中國革命的勢力之由南方擴張勢力至北方皆其例也。文明的中心，也未必是由南方移至北方，固如有其事，則人類應當久已超過兩極，征服熱帶的森林、沙漠以及其他人跡罕至之地了。

四、地理環境對於健康等影響，亦不可言過其實，測量健康的標準，迄未確定。如僅以死亡率的大小作為研究各國人民的健康的根據，然不合理。希臘羅馬在衰亡時期，人民的生育率很低，從死亡率的觀點看，未嘗不是健康的象徵，但是從生育率的觀點看，則又是衰亡的預兆。其他如工作效率、犯罪、自殺等事實，也不能完全拿地理因子來解說，因為這些事實，除受地理因子的影響外，還要受着其他因子的影響。

然則人類的生活竟可以完全不受地理環境之制限，則又不盡然了。一個地方，沒有煤礦或其他礦產，斷乎不能希望其發展礦業；一個領土沒有豐腴的土壤，也斷乎不能希望其發展農業；海洋人因為無馬，故不能畜馬；和璧人因無水道，不知航海術；香蕉和橡樹在熱帶地方生長的，特別繁盛，在溫帶地方生長的則稍差，而在寒帶地方則根本不能生存。現在人類的知識已大有進步，從而

所不能爲之事今日竟能爲之空中可以飛行海底亦可以航駛但是他的活動範圍仍舊不能超出大氣圈以外陸行的最高度尚不過四哩潛水的最深度亦不過五哩而自謂可以登天可以入地至少在目前可以說是不免狂妄吧。

### 【註釋】

(註一)社會學家惟以一或社會的因子解釋整個的社會現象其以地理的因子解釋者曰地理學派亦稱地理定命派屬於本派的學者有英人白克爾(Henry T.Buckle)德人賴實爾(Frederick Ratzel)美人聖摩兒(Allen C.Schmidt)與亨丁各(Ellsworth Huntington)等

(註二)黃國達社會的地理基礎

(註三)P. Sorokin 著黃文山譯當代社會學說第三章第八節

(註四)同上第三章第十八節

(註五)同上第三章第十——第十六節

(註六)七起編社會學及社會問題上卷第二章

## 第三章 社會的生物基礎

### 一 生物的因子釋義 (註二)

生物的因子，不止一個，重要的有下列五種 (註三)

一、遺傳 遺傳是生物從祖宗或種族逐代傳留的一種形態上的和生理上的同樣的或相肖的情事。例如人生人，狗生狗是遺傳的工具，是生物的軀體。生物的軀體是由於一個細胞經過許多分裂和分化的作用逐漸的造成的。細胞有兩種：一種是軀體的構造的成分，叫做軀體細胞；一種是專營生殖作用的，叫做生殖細胞。生殖細胞有雌雄兩種：雄者叫做精細胞，雌者叫做卵。精細胞遇到已成熟的卵，即鑽入卵的內部，卵即發生受精作用，新的個體，從此開始發育。在個體發育的過程中，只有一部分新細胞分化構成身體的原素，但有一部分新細胞永遠的保留生殖細胞的原形而不

能改做嗎體細胞，嗎體細胞和生殖細胞雖同由受精的卵分裂而來，但嗎體細胞有死亡之時，而生殖細胞則永遠的傳留下去。細胞又可以分做三部分：即細胞膜、細胞質、和細胞核，細胞裏面的物質總稱為原生質，細胞核有核膜，核膜裏面的原生質，呈網狀體，網狀體在細胞起分裂作用時，轉變為棒狀或線狀染色體，生物學家假定這染色體就是遺傳的樞紐。

二、競爭 生物的繁殖，有極大的可能性。一個牡蠣每年可生一千六百萬至六千萬個蛋。一個女子每次月經成熟一卵，四十年之內，可熟成卵五百。然自有生以來，從未有何種動物或植物曾偏生全球，使其他生物無容生之地，而人類每次懷胎，須時十月，生產後又有相當時期不能受胎，結果使得女子平均的生殖減低，生存競爭的目的，即在制止生殖過繁，庶幾自然食物的供給，不致感受過分缺乏。

三、變異 同一種族的細體，比較的相似，然實際任何兩個生物，都不會完全相似的。同一棵樹上的葉子，長短和寬窄都不同，同胞的兄弟姊妹，相貌和性情，亦復不同，此種不同的趨勢，叫做變異。變異有兩種：（1）漸變，（2）突變。新的種族，就是由突變產生的。

四、淘汰 淘汰是生物之適者生存和不適者死亡的一種趨勢，這和生存競爭和變異有關係。

物唯其有變異，纔能夠在生存競爭的世界中取得勝利，沒有變異是要失敗的。淘汰之情形有二：

(1)自然淘汰(2)人爲淘汰。不能競爭，不能適應和沒有變異的生物，總是要被淘汰的。

五、適應 適應的方式不一。其因所在之環境不同而異。其體色者，是色彩的適應，異其形態或構造者，是形狀的適應或器官的適應；還有一種生理的適應，是當體內遇到毒菌侵入時，自動的發生一種抵抗毒素的力量以消滅病菌，種種適應均所以應付生存競爭和防止自然淘汰。

## 二 遺傳的實驗（註三）

近代遺傳的研究，以奧人孟德爾（Gregor Johann Mendel）的遺傳實驗為中心。孟德爾的實驗的目的，在發現雜種生物的遺傳定律。他選擇二十二種豌豆，先分別其性質，次依其長度、形狀、顏色等做比較的標準，然後使有對比性者雜交，雜交以後，所有種子再和自己配合。譬如最初把高的豌豆和低的豌豆雜交（這是原始的一代，可用 $\text{P}$ 做代表），產下來的種子（這是雜交所得的第一代，可用 $\text{F}_1$ 做代表）又和自己相互配合（這是第二代後裔，可用 $\text{F}_2$ 做代表）， $\text{F}_2$ 以後的種子，仍舊照樣的配合下去。孟德爾經多年實驗，得到下列遺傳定律：

一、遺傳的單位性 孟德爾以為每個生物的形態可以分做許多的單位性，如豌豆的高低等是。每傳單位是一個整個的性質，不能再分。

二、顯性律 孟德爾實驗豌豆在 $F_1$ 中，只有高莖的表現，而無短莖的產生，到了 $F_2$ ，高莖和短莖都同時出現，但短莖在 $F_2$ 中並非不存在，只因居劣勢，乃隱而不現，高莖居優勢，故能顯。

三、分離律 豌豆的高莖和短莖，在各代的表現各有一定的比例率，這因為各個單位性原是互相分離而不相混雜的緣故。

四、自由分離律 一對高低的對比性，不和一對顏色的對比性相連，二者的表现，也不互相牽制，而各自獨立，自由分離，所以高的莖和有顏色的花雖然相連表現於 $F_1$ 及 $F_2$ 的豌豆中，但是到了 $F_2$ 及 $F_3$ ，卻自由分開表現，有顏色的花的，不必是莖高的豌豆，莖高的豌豆，也不必開有顏色的花。

孟德爾的遺傳定律，現在已有人糾正，孟德爾所謂單位性既不合理論，又違背事實；從理論上講，有機體是一個整個的東西，不可以分做若干獨立的單位；從事實上講，一個遺傳的因素雖然可以產生一個性質，但決不會像孟德爾所說的那樣的單純，以紅色穀粒和白色穀粒雜交，便發生種種不同的性質的後裔：（1）全為紅色，（2）自相配合產生的，每十六粒內只有九粒為紅色，其餘七

粒爲白色。這與孟德爾的比例率（即四分之三是紅的，四分之一是白的）不能一致。（2）若以紅色的穀粒和另外一種白色的穀粒，卻又產生白色的穀粒；（3）又在實驗紅色與白色穀粒配合時，又往往發見淡紅的穀粒出來。

孟德爾的顯性律在很多地方，也不能適用，兩個對比的性質雜交以後的 $F_1$ ，未必表現其中之一的性質，卻往往混合而成一種中間性，紅白兩色的月見草雜交而生的 $F_2$ ，即不開紅花或白花，卻開了淡紅色的花。

孟德爾的自由分離律也不盡確實。一個黑色短翼的蠅和一個灰色長翼的蠅配合，所生之 $F_1$ ，均灰色長翼，若將 $F_1$ 中之一雄蠅和一個黑色短翼的雌蠅配合，所生之 $F_2$ ，卻有兩種：一半是黑色短翼，一半是灰色長翼，而黑色長翼或灰色短翼卻一個沒有。可知黑色和短翼二性質的遺傳是相連的，灰色和長翼二性質的遺傳，也是相連的。

除孟德爾外，德人外斯曼（August Weismann）的遺傳學說，也很有勢力，外斯曼謂生物遺傳的特性，係存在於生殖質裏面，生殖質屬於生殖細胞的細胞核之一部分，所謂染色質，細胞核爲無數的遺傳單位，名叫 Biophores 所構成，加多 Biophores 互相組織而成 Determinants，Deter-

minants 又組成 1ds。當細胞分裂時，生殖質裏各種性質不同的 Determinants 或 Biophores 各自分離，以構成各種特殊的器官。外斯曼學說最大的錯誤，在將整個的生殖細胞分做各自獨立的遺傳單位，因為生殖細胞正和有機體一樣有整個性，而不可以分做若干部分的。

又有摩爾根 (T. H. Morgan) 者，將外斯曼學說加以修正，謂遺傳是為染色體中之 Gene 所決定。Gene 的特性和作用如下。

「一、一個 Gene 不但可以影響單個成長的性質，並且可以影響許多其他的性質。

二、長成的性質雖然很有變化，但是決定牠的性質的 Gene 是不變化的。

三、一個長成的性質，不一定是一個 Gene 所產生，而是由許多 Gene 的共同作用所產生，故

身體上無論那一部的形態都是由於生殖質的全體和全體的 Gene 的作用的結果。

四、但是每個 Gene 發生變化的時候，並不牽動其他 Gene，所以牠有獨立的性質。

摩爾根以生殖質的全部或全體的因子的合作，說明長成的性質與有機體的整個觀念相符，並可救濟決定體 (Determiners) 的觀念之窮。

遺傳實驗的結果，自有其科學的價值，人類為生物之一，亦即不免受遺傳的原則所支配，惟研

究人類的遺傳有一大困難就是人類不能自由從事配合實驗，且人類所生子女無多，而需時又甚久，所以縱使施行實驗，而實驗結果也難期正確，此人類的遺傳的研究所以不免出於理論的方式也。

### 三 遺傳的論證

遺傳的研究，並非生物學家的專業，心理學者、社會學者和統計學者亦甚重視之。茲介紹著名的研究數種於後：（註四）

一、戈爾登的研究  
英人戈爾登（Francis Galton）曾經從每四千個人中選擇有才智的一人，如此計選得九七七人，而分別考查其親戚的成就據考查所得結果如下：此等親戚與其佔同等地位的，有父八十九人，兄弟一一四人，子一二九人，父子兄弟共計三三二人，祖父外祖父五十二人，外孫三十七人，伯叔舅五十三人，姪和甥六十一人，四項共計二〇三人。如此成就的親戚，若在九十七個尋常的人，則父子兄弟間只得一人，祖、外祖、孫、外孫、伯叔、舅、姪和甥之間只得三人。可證人類的個體之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差異，遺傳的原因實為首要，而環境的原因次之。  
戈爾登又曾研究人

才與家庭的關係，據云人才之產生在值得注意的家庭比較不值得注意的家庭的比例為大，如此人才為父，即有二十四倍大，如為兄弟，有三十一大倍大，如為祖父，有十二倍大，如為伯叔，有十四倍大，如為堂兄弟，有七倍大，如為高曾祖，則為三倍半。所謂值得注意的家庭不一定是有富貴的家庭，而值得注意的家庭也不一定是貧賤的家庭。有天才的人，縱生於貧賤的家庭到了中年以後也會幸運的和生於富貴的家庭的人站在同等的地位，所以社會障礙是不能阻止天才的產生的。戈爾登復研究雙生子，斷定雙生子的生物學上的狀態如果是不同的，則同樣的教養，不會使之類似，如果是相同的，則異樣的教養，也不會影響其類似。戈爾登各種研究的結果，均證明遺傳的因素，遠較環境為重要。

二、皮爾遜的研究 英人皮爾遜（Karl Pearson）用統計方法研究人類的血統關係。據其研究結果：兄弟間眼珠的色彩的相關係數為〇·五二，身材的相關係數為〇·五，頭指數的相關係數為〇·四九，髮色的相關係數則為〇·五五，這種種相似，實由於血統的相似，非任何環境的勢力所得而影響者。皮爾遜又研究耳聾，謂在有耳聾的血統關係的一千人中，即有二四五人耳聾，而在非耳聾的血統關係的一千人中，耳聾者幾無一人。皮爾遜又研究壽命，謂父親不及二十九

歲死的，女兒即有百分之七十，死於二十一歲以前；父親活到九十歲的，女兒死於二十一歲以前的，則不及百分之三十五。

三、桑戴克的研究 美人桑戴克（E. L. Thorndike）測驗五十對雙生子之智力，所得結果如下：（1）雙生子之相似，年幼者與年長者無大差別；（2）尋常的同胞兄弟姊妹的相似，不及雙生子的相似之半數；（3）此等相似為先天構成，環境改變的力量甚微。

四、加力加克家系之低能遺傳研究 馬登加力加克（Marden-Kallikak）幼失怙恃，美國獨立戰爭時，參加義勇軍，曾與一低能女子私通，生一子，由此一子傳至四百八十個後裔時，內中有一百四十三人即為低能者，其餘的不為乞丐，便是娼妓或犯罪者。馬登從軍兩年後歸里，又與一健全婦人結婚，傳至四百九十六個後裔時，低能者只有一人，餘則不僅健全，且有任大學教授、行政長官、司法官者，亦有作富翁者。

五、裘克家系之犯罪遺傳研究 裘克（Juke）為一低能者，生二子，與二姊妹結婚，姊妹中之一人，婚前曾與人私通，生私生子四人，嫁與裘克家後，亦生四子，長子怠惰，又患梅毒，娶了堂姊，生子八人，均先天梅毒。至私生子之與他人結婚者，所生之後裔，大都是犯罪者、低能者、娼妓、與貧困者。

## 四 遺傳觀念的糾正

對於遺傳觀念提出純正的意見的，有兩派學者：一派是提倡極端的行為主義的心理學者；（註五）據他們說，身體上無論那一部分的構造，都不可以說是遺傳的。一切身體的構造，都是有機體和環境之互相作用的結果，他們以為孟德爾、外斯曼、和摩爾根諸氏的實驗，都是一種假設，不足以說明有機體的成長，他們承認有機體是一個反應的系統（Reaction system）或行為的模型（Behavior Pattern），無論是一個單純的細胞或是一個構造萬分複雜的動物，都是不斷的對環境的刺激而生的反應；生命就是反應的別名，個體的模型，也就是行動的模型的產物，簡言之，自生殖細胞起一直到長成的個體止，其中的種種形態上的變遷，都是刺激和反應的相互作用的結果，所謂遺傳，只是一種可能性。形態或構造之形成，要依賴着環境的刺激和有機體對於這刺激的反應。所謂環境係指生物身體以外的一切刺激，和身體以內的一切刺激以及身體的各部分間相互關係而言。在個體的發育的過程中，構造的繼續不斷的變化，就是有機體對於環境的刺激的不斷的反應的結果，環境的刺激引起反應，反應變化構造，構造又決定未來的反應，如此循環往復，就是

發育的過程，也就是遺傳的過程。

這種意見，特別重視環境。環境可以決定一切。遺傳只能供給一點原料，這原料要變成什麼東西，完全由環境決定。同一部分的細胞，有時可以發育而成為一個頭，有時可以變成一個尾，又同一類的蠅在某種發育情境之下，就能發展牠的翼，在他種情境之下，就變成一個無翼的蠅。

另一派是受行為主義的思想影響的社會學者（註六）他們對於優生學者所提出的論證，認為根本錯誤。他們的意見可以歸納為三項：

- 一、優生學者欲以養育動植物的方法改良人種，是不明人類和動植物的差別。人既不可以種在園子裏，又不能關在馬棚裏去養育，我們如何可以利用改良動植物的品種的方法去改良人種？
- 二、優生學者要將懶惰、卑污、淫蕩、貧困、患病、白癡、瘋癲、犯罪、夭亡等類分子淘汰掉，而令那些受高等教育的做官的，有高等職業的，有特殊技能的，如擁有大量財富等類的分子繁殖下去，但是這些特性都不是遺傳的，而是個人從社會裏養成的。
- 三、優生學者往往用智力測驗法去辨別人類先天的智力的優劣，但智力測驗所得的結果，實際是與先天的事實無關，被測驗者的教育訓練和文化背景之不同，足以影響智力測驗的成績。

所以優生學，從此等社會學者的眼光看來，似乎是一門不必要的科學。

## 五 一個調和的意見

然則我們竟可以廢除遺傳的觀念了麼？這又不見得極端的行為主義的心理學者雖然未曾明白的宣布廢除遺傳的觀念，卻有不許遺傳的觀念存在於心理學的意味。他們解釋有機體的構造和形態上的差異，只用着刺激和反應兩個術語，可謂簡便之至，但是同一生物的原料如何在這一個環境發育而成，這一個形態或構造，又如何在另一個環境發育而成另一個形態或構造，他們並未明白的告訴我們，這是最不能使我們滿意的地方。優生學者以及其他遺傳論者的論證，大都是根據於調查和統計的結果，而調查和統計所依據之資料有無問題，已屬可疑，一般生物學者所謂 Determiners, Determinists, Biophores 和 Gen's 等也都是種種假設，只可有想像而未必即可認為事實，此皆不免為行為主義心理學者所譏笑，但是行為主義心理學者所做的實驗工作，又何嘗能夠透切？他們反對遺傳的特性，實際也只是根據他們的實驗的結果所產生的一種推論或假設，這種推論或假設，是否正確無疑，仍舊有待於未來的實驗的結果去證明。我們對於他們的生

物機體的構造和行為形成的解說，覺得含有很深的主觀的成分在內，似乎很有商榷的餘地。

我們的態度是這樣的：我們一面對於行為主義心理學者批評優生學者或其他遺傳學者的意見表示相當的容納，一面對於遺傳論者的遺傳論證加以相當的選擇；我們不太重視環境，卻亦不根本否認遺傳；我們對於各種遺傳的假設都承認其各有相當的價值，至於究以何種假設為最確當，要請生物學者和生理學者去研究。

談到遺傳，有一個問題必須先行解決，這便是所謂後天獲得性是否遺傳的問題。優生學者和其他遺傳學者大都視後天獲得性為遺傳特性，而行為主義心理學者和若干社會學者則承認不能遺傳。生長於熱帶地方的白種人其膚色與熱帶土人無異，但其所生之子，則仍具白種人原有的膚色，無尾之鼠所生之小鼠仍有尾，這兩個例子到可用以證實後天獲得性之不能遺傳。但是有人提出這樣的反證（註七）生長在熱帶地方的白種人，傳至若干代以後，其後裔之膚色亦將漸次轉變為赤，鼠如逐代斷尾，則傳至若干代以後，也會有無尾之鼠突現，然則所謂後天獲得性不是絕對的不能遺傳的了。

按遺傳的論爭，實與遺傳的定義有關，持狹義論者認遺傳為子女傳留父母的性質，相信子女

所有生理上和心理上的性質，均係直接得自父母。持廣義論者則將此等性質遠溯及於種族或祖先，而不以直接傳自父母為然。例如肺病、酒癖、梅毒和天才等，持狹義論者以為無不可以遺傳。持廣義論者則認為後天的影響，與遺傳無關。

但狹義的遺傳與廣義的遺傳亦未始不有溝通的可能。例如梅毒原由感染病菌而起，似不得謂為遺傳，但梅毒既能影響及於生殖細胞，即能使患者之子孫的形質變成惡劣。又如酒癖，原屬個人行為上的弱點，似亦與遺傳無關，然酒精中毒，受害者不僅為患者之自身，且又能影響及於後代。我們目前所苦的，就是遺傳學的基礎還未十分鞏固，有許多事實確為環境所不能圓滿的解釋，而遺傳的論證，又不甚可恃，我們只得採取折中的態度，如果事實上是環境的力量大，我們即應用環境去解說；如果是遺傳的力量大，我們即應用遺傳去推究。

### 【註釋】

(註一)以生物的因子解釋社會現象的社會學家，有英人斯賓塞，俄人李林佛 (P. von Lilientfeld)，德人謝富勒 (A. Schaffle)，此人戰格立夫 (D. Grieß)，法人傅雅 (A. Fouillee) 和高牧 (René Worms) 等。

(註二)吳景超：社會的生物基礎；辦社會生活約生物基礎。(見社會學界第三卷)

(註三) 鄭任遠：心理學上與遺傳的第一、第五、第八和第十章

(註四) Suk kin 著黃凌霞譯：當代社會學說第五章

(註五) 同註三

(註六) 孫本文：文化與優生學及再論文化與優生學（見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二期）

(註七) Joad 著蕭楨譯：近代思想論第五、第六章

## 第四章 社會的心理基礎

### 一 個人心理

心理學說異常分歧，（註二）茲為便利初學者研究起見，姑分三類；即（一）個人心理，（二）相互心理，（三）身體心理，本節先說明個人心理。

個人心理的研究，可分二派。一為本能論派，一為行為論派，前者謂人類的一切動作，都受人類身體中之自然力所支配，這種自然力雖不止一端，而究以食慾和性慾二者為最重要，蓋有食慾而後個體的生存才能維持，有性慾而後種族的生命才能延續，後者則謂人類的一切行為都是對於某種刺激的反應，人類的身體不啻就是一部反應的機械，反應可分兩種：一為身體的各部分對其自身環境的反應，一為整個的身體對其所遇的環境的反應，飛沙入眼而流淚，身體受傷而以手撫

摩屬於前者，遇有疾病而整個身體不安；屬於後者，所以人類的身體從行為論者眼中看來，實為無數的行為模型。

兩派學說各持一是，實則未始不有調和與貫通的可能。本能論者係從先天着眼，指出人類的求生的傾向，行為論者則係從後天着眼，指出人類的求生的行為，求生為先天的原動力，萬物所共具，惟求生之道，人類獨異。人類以下的生物只能適應環境，人類則不僅能適應環境，且又能控制環境。生物賴營養而生，但天然之可能供給，往往不敷應付，因而造成天然供給與生物需要的失調。人類以下的生物，往往變異其形體以求與環境的調適，人類則於鍛練體格以加強抵抗環境的能力，製造法律以制裁某種行為使適合環境的情境外，又發明科學與生活工具，以補充環境的限制而適合自身的需要。因為人類善於適應環境與控制環境，所以人類的生活才能夠日進無已。人類的行為簡單的說，就是人類適應環境與控制環境以達到求生的目的的方法。

不過行為主義的心理學者不講目的，而單以機械的觀點和方法解釋人類的行為，自不以上說之調和意見為然；但是據麥獨孤（W. McDougall）研究，一切行為都是有目的的，人類社會中之一切文物制度，大半就是依據某種目的而產生的。這種目的，照我們的意見，便是求生存，則行為

論派的意見的偏狹，可想而知了。

與個人心理的研究有關的，除先天的原動力——本能——外，尚有（一）習慣，（二）情緒，（三）理智，茲分別解釋於後：

心理學者對於本能與習慣問題爭辯已久，迄無定論。但不論何派，大都將本能與習慣作為二物，即本能為先天的趨勢習慣，乃後天之獲得，行為主義的領袖華特遜（J. B. Watson）亦謂本能係得諸遺傳，習慣則得自學習，可見本能與習慣之必須分開。惟極端的行為論者，始只知習慣而不承認本能，舊派心理學者亦有倡本能與習慣合一之說者，我們都不願苟同。

本能之特性有三：（一）自然而有，（二）與生俱來，（三）不學而能。人類因為有此先天的原動力，所以能夠適應和控制環境而繼續生存。習慣誠如行為論者所說，為學得的，所以毫無先天的根據。習慣有廣義和狹義的分別，個人為應付所處環境構成的行為模式為狹義的同一時代或同一地方的人為應付其所處時代或所在地方的環境構成的種種行為模式為廣義的所謂風氣與風俗是也，習慣一經成立，即不易改變，如強為改變，個人即感覺痛苦，此之謂習慣與環境失調。

理智是個人適應環境的能力，有主動意味，個人欲保持生存，一面要尊重自然，一面要服從社

會，這當然需要相當的技術，那就要用到理智。性慾為本能，婚姻制度為習慣。但與何人結婚，並用何種方式結婚，與夫結婚，如何終補，結婚時如何布置，結婚後如何維持生活等，則皆由個人之理智決定。

就個人應付環境的能力說，理智之地位最高，其次是習慣，又其次是本能。一個人如果不能約制本能，不啻就是自然的奴隸；如果過分拘於習慣，則又是習慣的奴隸。惟有長於運用理智的人，才是人類最優秀的分子。但就反應的原理說，本能為最根本，習慣次之，理智則再次之，因為人類種種活動最後的目的，即在本能的滿足。然本能如果無限制的發展，反而危害有機體的全部機能。習慣正所以限制本能，扶持本能，使之能在可能範圍之內習規則的發展。習慣並先個人而存在的，如何利用而不為所拘束，則有賴於理智。所以本能、習慣和理智三者，互相依賴，互相牽制，調整適宜，個體才得安全。

至於情緒，則為有機體當各種本能同時爆發所發生的種種動亂狀態，如懼怕、忿怒、嫌惡、矜驕、喜樂、和愛憐等感情是。情緒一旦爆發，個人即失其所主，必待各種本能，互相箝制以達於一種平衡狀態而後止。然理智高強的人卻可以免除此一段錯誤與嘗試的演習，而代以理想的排練，始不致

會而危害及於自身。

## 二 相互心理

人類的行爲自其構成的基礎言，由於自身先天的原動力的驅使；自其表現的狀態言，則為自身對於刺激所引起的反應。刺激有社會的與非社會的分別，刺激之由於個體發生或由於個體動作表現者，是社會的刺激；其不由於個體發生或不由於個體動作表現者，是非社會的刺激。社會行為乃社會刺激所引起，其研究與非由社會刺激所引起的非社會行為不同。

社會行為可分三類：（註二）（一）直線的社會行為與循環的社會行為。甲之行為刺激乙，乙無反應，或乙雖有反應而未曾引起甲之繼續或他種反應，是直線的社會行為。如甲之行為刺激乙，引起乙之反應，而乙之反應又為甲之刺激因而引起甲之繼續或他種反應，是循環的社會行為。前者如軍隊之傳達命令，社會之傳遞習俗；後者如談話、辯論、鬥爭、與逼訊。（二）直接的社會行為與輔助的社會行為。社會行為之由一種社會刺激所引起者是直接的社會行為，其由社會與非社會兩種刺激所引起者，其中非社會的刺激是主要的，社會行為而社會的刺激是輔助的，社會行為律師對

於當事人的告誡，醫生對於病人的勸導，是直接的刺激。暴徒攻擊旗子，羣衆劫商店，旗子與商店是主要的刺激，暴徒與羣衆的呼喊和面部表情是輔助的刺激。主要的刺激的重要性，因輔助的刺激而增加。(三)控制的社會行為與適應的社會行為。這兩種行為在動物為偶然的，在人類則是有意的。動物之主要環境為自然環境，其社會組織比較幼稚，如見食物與性的對象而分泌以及咬牙切齒諸行為，皆偶然發生；而社會刺激必待有控制的行為才能成立，而相互適應的行為，亦必待控制的行為發生才感必需。

社會刺激的方式有三：(註三)一為面部及身體表情，面部表情可分痛憂、驚怕、忿怒、嫌惡、愉快、及懷疑等六類，身體表情如手舞足蹈、搖頭擺腦等姿態屬之。表情動作或姿態，本屬於自然或生理作用，因環境刺激始有社會意義。笑本為筋肉收縮作用，哭則為聲帶作用，其後因環境刺激始有社會意義。二為發聲行為，即語言。語言實為若干音之總和與連貫，發音屬聲帶作用，為先天的，語言係學得者，乃後天的。初生之嬰兒如能呼吸，即能發音，而其音即有高低與大小之別，然嬰兒之音是自然之音，不得叫做語言；至自然之音如何變而為社會的語言，則必須經過長時期的學習與鍛鍊，語言之為社會的特產，可想而知。語言發達的最後階段為思想，思想就是無聲的語言。不過一個人的

思想如用之過度，必將流入幻境，而構成所謂變態行爲。三為微細的刺激，只有刺激的呈現而無表情的行為，空氣的潮溼，環我者的氣習，工作的聲音，皆屬之，其發生在不知不覺之間，然在某社會情境之下，也會發生有力的影響。

社會反應的方式有四：（註四）（一）同情，（二）模仿，（三）暗示，（四）笑。同情與模仿的解釋，均可分三時期：一為「本能」解釋時期，詹姆斯（W. James）主之。認二者均為與生俱來之物，無須學習；二為「本能的」解釋時期，麥獨孤主之。謂二者係基於本能而生，但其本身非本能，乃是本能的；三為「習慣」解釋時期，行為論者主之，則謂為個人由過去經驗所形成的一種情緒習慣，由原來情境和現時情境共同關係所喚起的一種交替反應。見人之飢如己之飢，見人之溺如己之溺，就是同情心理的表現。小孩之模仿大人，學生之模仿先生，戰敗者之模仿戰勝者，平民之模仿權貴，皆顯著模仿行為之例，暗示之解釋，亦可分兩時期：一為觀念解釋時期，謂以非批評態度接受他人觀念的行為為暗示；一為行為解釋時期，則以個人有意的發出刺激，以控制他人的反應的行為為暗示。語言即為暗示所生的一種效果。觀念缺乏和有般從性之人，最容易接受他人的暗示。一個人在羣衆裏或多數人的意志前，也很容易俯首帖耳。笑之解釋甚多，斯賓塞謂係由於人之餘力，因人之力。

太多，藉笑以舒憤霍布士（Hobbes）謂由於一種忽然的感覺或變化所引起，麥獨孤則謂為一種解除痛苦的行為，斯賓塞之說只可用以說明兒童之笑而不能用以說明成人之笑，霍布士之說又只可以用以說明成人之笑而不能用以說明兒童之笑，麥獨孤之所謂笑，簡直是苦笑，解釋比較正確者，當推亞爾保（J. H. Alport），謂笑為一種社會現象，凡事之足以引人笑者，必已有社會或人的特徵在內，他人的笑實在是一種暗示，所以才能引起我的笑。

### 三 羣體心理

個人在社會中所具之心理狀態，稱羣體心理，或羣衆心理，有一派學者專門研究這種心理，例如黎朋（G. L. Bon）謂社會的研究須着眼於個人與個人之間，氣與氣各為原子，適當的配合之後而成水，水非氣亦非氣，而是一新的物質，社會亦如之。麥獨孤謂一羣體內之分子，本甚熟識，惟集合成羣以後，則立即產生一種新的心理，即羣衆心理。涂爾幹（E. Durkheim）亦謂羣衆之思想動作、與感覺，與其分子獨立分散時不同，這顯然由於個人於團結之後產生的一種新的特性，即羣衆心理是也，行為主義心理學者則不承認於個人心理之外，尚有所謂羣體心理，或羣衆心理。

兩派持論，各有所偏。社會心理固然不能超個人而獨立，而社會心理所具之特性，似亦未可否認。我們覺得亞爾保的意見最好。亞爾保謂羣體心理係由個人心理與個人心理之相互刺激而成。個人心理與羣體心理絕非二截然不同之物；二者只有量的或程度上的差異，並非質的或種類上的差異。

但是有一點我們必須注意的，就是羣體心理與羣衆心理雖同屬社會心理，研究的範圍，但是仍有分別：（一）羣體的目的與個人的目的往往不能一致，如何可使個人的利益不背羣體的利益？是羣體心理研究必須解決的問題。羣衆的目的與個人的目的差不多是相同的，工人在罷工的時候，各人同具有破壞工廠的心理，表現破壞工廠的行動，可以為例。（二）羣體的組織為異質的，而羣衆的組織則為同質的。羣體中之分子，各依其身分與地位，發揮其能力與意志，羣衆中之分子，行動相同，其自身一若為第三者所支配者然。（三）羣體的維繫有賴於法律，羣衆的行動則出於環境的逼迫，然如羣體的法律因為某種分子操縱或破壞致失其效用時，則烏合之羣衆即將起而作革命的行動。（四）羣體有其自身的目的，所以組織力求堅固，羣衆為鬪爭性質的集合，如腐屍肉之微生蟲，惟以促成屍體之分解為務，欲使之建設，終難若登天。

羣體的種類不一（註五）其唯一條件在必須有組織，馬路上的行人與夫火車上之旅客，人數雖多，卻無組織，故不得謂為羣體，亦即不得謂為社會。羣衆至少亦可分而為二：一為公衆（public），性質較為緩和，公衆意見即輿論屬之；一為暴衆（mob），性質較為劇烈，逃難的人羣（panic）屬之。然二者分別並非絕對的，公衆的意見為狡桀者利用以作直接的行動時，或者羣體遇到高壓時，即有演變而為羣衆的可能。

一個人獨處時的心理和參加羣衆時的心理迥不相同，這是什麼道理？此可以下列三理由作答：（註六）一為社會的助長作用（Social facilitation），在羣衆中情緒之被觸發，固不止一人，而各人的行動呼應，又均含有一種輔助的刺激的效用，自己的反應能力乃為其促進而加強。二為個人之普遍印象（Universal impression），羣衆中之個人心目中均有團體存在，自以為已與全體打成一片，因而竭力舍棄個人而從全體。各人既有此印象，行動乃趨於激烈。三為社會暗射作用（Social projection），羣衆中之個人又持這樣一種心理，即一己之行動必為他人所同情，而他人之行動，亦必與我同。這就是所謂暗射作用。

但佛洛伊德（S. Freud）一派學者則另有一番解說，（註七）謂羣衆中之個人皆有被抑壓之慾

望。這種慾望平日受着社會的監督而不能發作，可是仍潛伏在無意識界裏，一經加入羣衆以後，乃爆發而不可收拾，所以羣衆心理從他們眼中看來，就是羣衆的潛伏的意識爆發的表現。

#### 四、社會意識

佛洛特說，人類有二意識：一為有意識，能自愛自重，守秩序，遵法律；一為無意識，行爲粗鄙，品性惡劣，無意識慣常侵入有意識的領域，有意識乃嚴加防範，從事監督。有時監督成功，無意識的慾望為所抑壓，有時或無效，有意識的領域即為無意識的慾望所侵擾。然一意識因受監督的影響，卻又去其舊污，變為純潔，此即所謂昇化（Sublimation）作用。無意識的慾望侵入有意識的路線如果被阻，即將回歸原處，聚為淵藪，此則謂之鬱結（Complex）。一個人的精神病態，就是因無意識鬱結所致。

佛洛特一派的學說顯然的有下列的缺點：（註八）第一、所謂無意識的內容不明，就無意識的動作看來，似乎是能知的；然既為能知的，即不復為無意識而為有意識。第二、因為不知無意識的內容，故不能約束，不能約束，亦即不能為之負責。佛洛特的學說之不為行為主義心理學者所重視的

原因在此。

行爲主義心理學者對意識之名雖不願苟同但是意識的狀態究不能否認。我們以爲目前的問題不在意識之有無而在意識的狀態之不明。亞爾木僅謂其爲個人日常經驗中所得之一種模糊的境界，此外並無所知。一個人受着他人讚美的時候，往往連帶的發生一些零碎的印象和感覺，爲他人引誘去作一種無價值的事之後，也會產生一些模糊的心理的影像，這種影像和感覺便是所謂意識。

意識就以上所說情形看來，彷彿是天賦的，但是人類究與其他生物不同，但不僅是一個有機體，並且是一個社會的動物。一個人自出世以後即墮入社會的深淵而無由脫出，社會亦開始用盡種種方法按照社會的模式，將其鑄成社會之一分子，此後一舉一動、一言一行，無一不含着社會的意義，無一能越出社會的範圍。社會意識顯見的就是社會的代理者，指導個人行爲於未實現以前，評判個人行爲於已實現之後。一個民族觀念堅強的人，不願幹出破壞民族利益的勾當，而既做壞奸的人，內心上總不免苦悶，就是這個道理。

## 【註釋】

(註一)心理學說異常分歧，有以某種特殊的心理特徵說明，會司象者如易史的同類意識，泰特(Gabriel Tarde)的模仿，古拉波維(Ludwig Gumppowicz)的爭麥爾基(W. McDougall)的勞定(W. James)的赫爾克(R. L. Torndike)等的本能，福洛特(S. Freud)的性慾等是有以超個人的集合的心理的活動或產物說明人類的羣體生活者，如黎明(G. Le Bon)的羣衆心理，麥獨孤的羣體心理，馮特(W. Windfuhr)的民衆心理，涂爾幹(E. Durkheim)的集合表徵，孫承楠(W. G. Sumner)的民俗與民風，華萊士(G. Wallace)的社會道蘊等是有以個人社會化的心靈的特徵或趨勢說明社會現象者，如鮑爾文(J. M. Baldwin)的社會自我，麥史的四種慾望，司馬爾的六種興趣，柯萊(C. H. Cooley)的人性等是此外尚有華特遜(J. B. Watson)的行為主義等無不影響社會研究。本章的分類與說明，「進步師」歷史先生言：「惟本章所述較為簡略，且固又有所變通，讀者欲知其詳，尚希參閱應先生原著社會學原理為幸。」

(註二)——註四) F. H. A'leport: *Social Psychology* 論述社會的心理基礎，P. Sorokin 著，黃文山譯，當代社會學說第

十一章。

(註五)參閱本書第六章第「二」篇  
(參大)見 F. H. A'leport: *Social Psychology*

(註七)胡成揚：近世六大家心理學張東蓀新江學論著第十三章，*Martin: The Behavior of Crowd*

(註八) [註九] 著蕭公群：近代思想導論第八章

## 第五章 社會的文化基礎

### 一 文化的意義

社會學界過去不久產生了一個重要的學派，叫做文化學派。<sup>(註二)</sup>這一派學者特別重視文化，即以文化說明社會現象，幾乎把文化現象和社會現象看作一物。文化究為何物，歷來的學者的答案即不甚一致。例如斯賓塞謂為「超機體」，華特謂為「人類的成績」，<sup>得李史</sup>謂為「社會的價值」，華萊史(Graham Wallis)則稱為「社會的遺產」，然此皆命名的不同，而非意義的迥殊。無論其為「超機體」、「人類的成績」或其他，所指者無非人類為適應羣體生活，由其特有的智慧和能力所產生的種種事物。人類為生存而活動，亦為活動而生存，生存的方式容或不一，其不能脫離羣體或交互關係，殆無疑義。所以文化非他，乃人類為生存的要求，在羣體或交互的關係中，依

據生活環境由特有的智慧和能力所產生的種種事物的總稱或整體也。（註二）

文化的意義既明，即可進而說明文化與社會的分別。文化社會學者雖然把文化看得特別重要，但是文化與社會的分別還是存在的。文化是人類的智力的產物，社會現象則為人類行為的表現；人類的行為常常受文化的制裁或改變，但行為的本身不是文化；文化的模式常常相同，其所引起的社會行為卻不一律。所以文化的研究與社會的研究到底是有分別的。

但是有一點我們必須補充說明的，就是文化的範圍很廣，從文化的觀點看來，宇宙間只有兩種現象不屬於文化的範圍：一為純粹的物質現象，一為純粹的生理現象。前者如天體的形成，地球的成長，地質與氣候的演變；後者如生命的源始，機體的發育，生理的遺傳與變異。但是純粹的物質的或生理的現象，一經人類的利用控制或改造以後，即為文化的現象，而屬於文化的研究的範圍。

（註三）

## 二 文化為人類獨有的產物說

文化社會學者謂文化為人類獨有的產物，其理由有四，茲分述於後：（註四）

社會的文化基礎

一、動物適應環境是被動的，人類適應環境是主動的。——適應環境，是生物界的一種最普通的現象，但是人類的適應環境和其他生物的適應環境是不同的。其他生物多受環境的支配，往往改變其體構以圖適應，人類則不僅不因環境的變動而改變其體構，並且能夠利用他的種種優越的生理機構，如直立的姿勢、自由活動的雙手、優秀的頭腦等等去控制環境，所以人類的適應環境是主動的，其他生物的適應環境是被動的。

二、動物的行為是天賦的，人類的行為是習得的。——動物的行為處處受着本能的限制，過一種固定的和刻板的生活，一窠幼蜂，不須經過學習的過程，便自然而然的造成一個蜂的社會，各個分子各盡其責任，分工合作，以維持一種共同的社會生活。但是這種共同的社會生活，不但內容和其他的蜂無異，就是異時異地，也都沒有變化的。人類的行為，可以說是後天習得的，是富有彈性的，是變化無窮的，他能夠利用他的無上的學習能力，並根據他的過去學習的經驗以應付環境，環境雖繼續不斷的變遷，而人類的應付仍然是裕如的。

三、地球上自有人類即有文化——地質學家把地層分為五大紀：（1）始生紀（Primeval Era）（2）古生紀（Paleozoic Era）（3）中生紀（Mesozoic Era）（4）新生紀（Cenozoic Era）

Era) (5) 新生紀 (Psychozoic Era) 每一紀都有牠的主要的生物如古生紀的魚類中生紀的蝴蝶類，近生紀的獸類等是。人類最初的文化石器，是在新生紀內發見的，可信在新生紀地球上已有人類。這因為地質學家和人類學家都相信人類有創造文化的能力的緣故。

四、世界上任何民族皆有文化——世界上任何民族無不有文化。南非洲的布希門族 (Bushmen) 錫蘭島的維達族 (Veddas) 是世界上所共認的未開化的民族，最野蠻的民族也都有極簡單和極幼稚的文化，然即以此極簡單和極幼稚的文化而論，亦非人類以下的生物所能創造。

### 三 動物亦有文化說

相信動物亦有文化的人卻提出下列的事實作證明：(註五)

「語言」動物有類似人類的語言。例如昆蟲，據昆蟲學者研究，有四種發音：(1) 打擊音，如白蟻的兵蟻兵；(2) 摩擦音，如甲蟲、蟻和蝶等是；(3) 振動音，如蟬、蜂、蝶等是；(4) 爆發音，如夜行蟲是。昆蟲之所以發出此種種聲音，實含有：(1) 引誘異性；(2) 排除害敵；(3) 表示痛苦或哀愁；(4) 表示勝利或愉快等意義，這便與人類的語言相當的接近。此外，雞與鴿能發十二音，狗能發十五音，

所以動物之有語言，亦不是稀奇的事。

二、工具之使用。人類固然能夠想許多方法以調適環境，動物亦未嘗不能，例如高鶴猿類即能以石塊擊碎堅硬的果殼，以蔓莖裹頭掩避炎熱的陽光。工具的使用，豈能僅以人類為限？

三、藝術。人類有高尚的藝術，優美的音樂，動物中如高鶴猿類亦有種種幼稚的音樂。人類的建築，固然精美，土蜘蛛地營巢的技巧，亦甚驚人。

四、神話與科學。神話為原始人對於自然現象發生疑問的時候，一種虛擬的解釋，某種動物亦有此性質。貓在鼠穴旁餵鼠，即有注意力的存在，狗對久出始歸的主人有喜悅的表情，為狗有記憶力的證明。狗又往往於日夜狂吠或向遠地眺望，為狗有想像、懷疑力的證明。生在極地之狗，曳車滑冰，遇冰厚之地，結隊前進，冰薄之地，則分道而馳，以免危險，可知狗亦有智慧，只是未能利用其智慧以產生有系統的科學罷了。

五、宗教心。宗教心亦非人類所獨有，動物正與人類無異，遇到外界的刺激，也會發生相當的情緒。狗對主人所表示的感情，正與人類對於神所表示的一樣。

六、家庭與社會組織。人類的家庭和社會組織，並不是一生到地球上來，即如今日之先備；遠

古時代的人類的家族組織，比之雀鹿，殆無甚差別。人類愛護羣體生活，動物亦何嘗不然？美洲的白嘴鴉即有犧牲一己的利益而盡力維護羣體的利益的精神。

舊約聖經七財產一節皆與財產私有的觀念，人與動物均有之。大嘴鴉知道在自己的勢力範圍之內抵禦敵人的侵入無異乎人類之共有土地。佔領狗取得食物，決不容許他狗之外黏，亦無異乎人類之私有財產獨佔。

八政府 國家為文明人的組織，非野蠻人與動物所得而有。惟動物如蜂如蟻之行使支配和統治權卻與人類的政府行使權力的性質無異，只是不及人類的完備罷了。

九戰爭 戰爭為人類和動物求生存的必要手段之一。文明人的飛機大砲野蠻人的石器喙，蟋蟀的口，鬥牛的角，所用的工具儘管不同，而藉戰爭以求生存的目的則未嘗有別。

由以上所說看來，人類比諸人類以下的動物，則無甚足以驕傲之處。但是人類的生理機械的優越已為學者公認無疑的事實；正因為人類有此先天的特長，才能夠繼續不斷的創造與發明。人類以下的動物雖亦有所謂文化，但是這種文化是固定性的，所以毫無變化和進步可言。人類的文化不僅層出不窮，而且變化繁縝，所以生活日進不已，豈人類以下的生物所可望其項背？

## 四 文化的內容與模式

人類的文化，通常分做兩大類：（註六）一類叫做物質文化，凡由人類利用自然界所供給的資料製造出來的東西，如衣服、宮室、舟楫、橋梁、機械和用具等屬之。一類叫做非物質文化，為人類因調整環境而產生者。非物質文化又分做三小類：一為人類因調整自然環境而產生者如宗教、科學、哲學、藝術等屬之；二為人類因調整物質環境而產生者如使用機械器具的方法屬之；三為人類因調整社會環境而產生者如語言、道德、風俗、法律等屬之。物質文化是有形的文化，非物質文化是無形的文化。非物質文化中之第二類文化是附屬於物質文化的文化。

文化有種種特質，要而言之，有下列四種：

「每一種文化必有其特質，而不與其他文化特質混淆。例如中國的服裝為一種特質，而不與其他事物如房屋、橋梁、飲食等混淆。」

二、每一種文化必有其特殊的歷史，而與其他文化特質的歷史迥異。例如中國的服裝即有其特殊的歷史，而與房屋、橋梁、飲食等歷史迥異。

三、每一種文化特質必有其特殊的形式，而與其他文化特質的形式迥異。例如中國服裝的形  
式，即與其他國家服裝的形式迥異。

四、每一種文化特質必定包含許多分子使其成為一種複雜的個體。例如中國的服裝，即包含  
許多分子，如特殊材料、特殊形式、特殊製作方法、和特殊使用方法等聯合而成爲一種複雜的個體。  
但所謂特質不是固定的和絕對的，而是假定的和相對的。譬如服裝雖可視爲一種特質，馬褂  
甚至紐扣，也無不可各成其爲一種特質，所以所謂文化特質，只是一種概念。但是中國服裝之所以  
能成其爲一種複雜體者，因爲服裝的各部分如長袍、馬褂的形式、材料、顏色、製作方法等彼此特質  
之全體有密切的關係的緣故。

各種文化特質互相結合而成一種特殊的方式，即所謂文化模式。文化模式是由於各個社會  
受地理環境、歷史背景、以及居民的特性諸勢力的作用逐漸造成。因此，在每個民族裏，都可以發  
見一種特殊的文化模式。西方的文化可以個人主義、機械、及物質文明爲代表，中國的家族主義較  
爲發達，所以中國的文化模式頗帶有家族主義的色彩。文化模式因非出於少數人的有意製造，而  
爲歷史及環境的產物，所以顯然的具有一種選擇的勢力。習於某種文化模式之民族即以該文化

模式爲社會行動的標誌。外來的文化應否排斥，亦視其是否與固有文化模式符合爲斷。歐洲的馬傳入北美時，土人之以畋獵爲生者立即採用，以採樵爲生者則拒絕採用。西方個人主義傳入中國已久，亦因與中國固有之家族主義不符，迄未爲國人所接受。

以上係就各個民族的文化而言，如就世界而言，則各個民族的歷史和環境，儘管不同，下列的各種文化，即爲各個民族所共有：

- 一、語言——包括言語、姿勢、文字等。
- 二、物質之特質——包括食物、習慣、住所、運輸與旅行服裝、用具、武器及職業與產業等。
- 三、藝術——包括雕刻、繪圖、音樂等。
- 四、神話與科學知識。
- 五、宗教之活動——包括禮儀的形式，看待病人，處理死亡等。
- 六、家庭與社會制度——包括婚姻的形式，斷定親戚關係的方式，遺產、社會制度，及遊戲與運動等。
- 七、財產——包括不動產與動產、價值與交易的標準，和貿易等。

八政府——包括政治的形勢和司法手續等

### 九、戰爭

各民族共同有的文化另有一個名詞，叫做普遍模式。至各民族何以有此普遍模式，則由於二原因：（註七）（一）自然環境的變化，如天時之分四季，一日之分晝夜，地勢之有高下，生物之有生長死亡等，均有一定的規律，各民族不約而同的採同一反應的方式。（二）人類的機體構造大致相同，而生存目的，無論文野，亦復一致，所以應付環境的方法亦即有相同的可能。

## 五 文化與社會生活

人類雖然能夠創造文化，但是文化一經創造成功之後，人類反而變成文化的奴隸，他一生一世，無時無刻不在文化的環境中生活；試想人類的日常的物質生活，如衣食住行以及其他，那一件不是社會規定好了的？而所有材料的選擇，形式的採用，方法的行使，又那一樣能夠違背社會的標準？再看人類的非物質生活，如待人接物的方法，婚嫁喪葬的禮節，以及語言、思想、文字的使用等，那一件是獨自產生的，獨自經營的？

文化產生以後，個人變成了一個文化的傳播的機械。父母在社會中獲得的文化，傳給兒子，兒子又傳給孫子……如此傳遞下去，文化乃能發展於無窮。個人在文化的歷史進展的過程中，猶如滄海中之一粟，其生存時間至暫，文化卻永久的生存。個人在此既無邊際又無終極的文化發展的過程中，別無其他責職，唯文化的接受與傳播而已。

然則文化竟可脫離個人而存在了，這也未必盡然。文化究竟是個人產生的，因人類需要而存在的，發明的取材，雖離開不了自然與社會，但獨出心裁者仍是個人。所以文化到一不能適應個人的需要或者不能和個人的生活相互調整的時候，文化的革新便屬必要，而負此文化革新的責任者，舍先知先覺的思想家與發明家莫屬。至於文化何以不能適應個人的需要，不能與個人的生活相互調整，第八章內將有詳細說明，茲姑從略。

最後有一點我們必須說明的，就是文化的發明與發展，不僅有賴於個人的智力，抑且有賴於文化的基礎。大概民族的歷史愈久遠而與外界關係愈隔絕者，其文化亦必愈自有其統系，而其文化模式亦必愈特殊。東西文化分歧的原因就在這個地方。東西文化的優劣，不在本書討論範圍之列，（註八）我們所應注意的，就是一個民族的文化不論如何革新，都要顧到下列三點：（一）民族的

歷史，（二）生活的環境，（三）民族的需要，否則空言革新，將與民族文化發展的前途何干？

## 六 社會的基礎結論

人類的生活的四種因子，我們已分別在以上各章內說過，讀者恐不免發生這樣的疑問，就是決定人類的生活的因子是不是僅以這四者為限？社會主義者所主張的經濟定命論（註九）何以不設專章討論？關於此等疑問，我們可以分兩點來解答：

第一、構成人類的生活的因子原不只一種。一一列舉，殊不可能。以上所舉之自然、生物、心理、真文化等四種因子，雖略嫌籠統，然卻已有統屬其他有關的因子的可能。譬如經濟一因子，即可以列入自然的因子研究，亦可以列入文化的因子研究。科學的研究中列舉之事實，不尚詳盡，而在其有統屬性與代表性，經濟的因子，從社會學者眼中看來，不過是構成人類的生活的因子之一種。如果將經濟的因子單獨提出研究，則可與經濟的因子列在同等地位的，如政治、教育、論理、法律等因子，亦應同等的個別的提出研究。這種研究工作，縱使必要，亦非本書篇幅所可容納，何況如此研究已越出社會的基本研究的範圍，而將侵入社會制度與社會組織等研究的領域呢？

第二、經濟定命論的偏頗，我們在第一章第二節討論研究社會現象的先決的條件的時候已經提及。社會現象構成的原因，本來是多種的，經濟的原因不過是其中之一種。經濟變動固然可以影響政治、法律、宗教、論理等等，而政治、法律、宗教、論理等的變動，也可以影響經濟。經濟在人類的歷史上誠不失為一重要因素，但是人類的精力，除用之於經濟活動外，尚須用之於其他活動，如知識的獲得、道德的培養、名譽的追求、娛樂的享受、和政治工作的參與等。是何況人類的歷史上尚有若干事實，如國與國的接觸、宗教的產生，以及科學的發明與發見等。（註十）並非經濟的原因所盡能解釋？經濟定命論不為社會學者偏信的原因在此，本書對經濟因子不設專章討論的原因亦在此。

我們讀了以上各章以後，卻不免發生下列的感想：（註十二）人類正與其他生物無異，為自然所生，求生存為其努力的目的，假使天時無寒暖，土地無高下燥溼，物產供給無豐歉不均等分別，人類的生活不會有什麼困難，無如時令、土地、和物產供給決不能和空氣一樣的均勻和充足，人類不得不策謀應付。應付的方法有二：一從克服自然的限制入手，一從加強個人的力量入手，文化創造與發明為前者努力的所得，羣體生活的經營為後者努力的結晶。然而事實上有出於人類的意料之外者，即（一）人類自有文化以後，適應文化的能力加強，而適應自然的能力卻降低；（二）因文

化的發明層出不窮，個人不僅不能支配文化，反而受文化的支配，且人類自有羣體生活以後，個人天生的成了社會的動物，離開了社會便不能生存。今日的人類好比一個無能力的嬰兒，只有托庇於父母的撫養，才可以生存，如棄之於森林荒漠之中，唯有凍餒而死。淺見之徒妄談回復自然，豈事實所許！今日的人類，又好比雕刻家所用的石膏，社會好比模型，欲其構成何種形像，一視社會之需要，浮華者流，盛倡個人自由而不顧羣體利益，又豈社會倫理所可容？

## 【註釋】

(註一)文化社會學以文化人類學為基礎，主要的學者有奧格朋 (William F. Ogburn)、葛士 (Clarence Cassirer)、華壁史 (W. D. Wallis) 和 衛萊 (M. M. Willey) 等。

(註二)依黃文山氏定義，惟略有變動，參看所著文化學建設論（載文化學論文集內）。

(註三)參看本書第二章社會的基礎概論節。

(註四)孫本文社會的文化基礎。

(註五)周華動物文化之考察（載東方雜誌第28卷第1、期）

(註六)孫本文社會學原理第十二章第三節。

社會學

廿八

(註七)應成「社會學原理」

(註八)吳君勒：明日之中國文化。

(註九)如馬克思、恩格爾斯等是

(註十)毛起編：史觀與人生(載時代精神五卷一期)

(註十一)同註七

## 第六章 社會組織

### 一、社會組織之意義與種類

要明瞭社會組織的意義，首先要解說和社會組織有關係的名詞。這些名詞重要的有「社會」、「羣體」和「制度」等。社會原可用具體的與抽象的兩種眼光觀察，從具體言，為交互行為關係之人羣，從抽象言，為一概念。羣體的涵義只是具體的而不是抽象的。羣體構成的條件，正與具體的社會無異。即（一）必須有兩個以上的人，（二）必須這兩個以上的人之間有了交互行為上的關係。所以具體的社會，實際也就是所謂人羣或羣體。有人將社會學看作研究人類的羣體的科學，就是這個道理。

社會組織則又是社會羣體的別一名稱。我們談到羣體種類的時候，有所謂政治的羣體，如國

家、政府、政黨之類，有所謂經濟的羣體，如都市、鄉村之類……我們談到社會組織的時候，也同樣的會把牠分做政治的組織，如國家、政府、政黨之類，經濟的組織如都市、鄉村之類……所以社會組織與社會羣體似乎可以看作一件東西。

社會組織與社會制度亦非一物。前者指人與人的結合，後者指人與人結合的紀律。家庭、國家、政府等為社會組織，父系家庭或母系家庭為家庭的制度，獨裁政治或民主政治為國家的制度，中央集權、三方法權、內閣制與總統制為政府的制度。然二者雖有分別，應用的時候卻往往不能分割，談組織必兼談制度，談制度亦必兼談組織。

社會組織種類很多，分類方法也不盡一致，約言之如次：

一、從性質上分，有（1）共作的羣體（Co-acting groups），如學生在教室內聽課，軍隊在廣場上聽訓的集合狀態是；（2）面對面的羣體（Face-to-face groups）如兩三人合組的委員會是。

### （3）羣衆。

二、從目的上分，有（1）有目的的羣體，包括（a）政治的羣體，如中國國民黨（b）宗教的羣體，如基督教（c）教育的羣體，如學校（d）經濟的羣體，如中央銀行等；（2）無目的的羣體，包括（a）

**羣體(a) 開泰(c) 羣體(d) 國家等。**

三、從時間上分，有(1)暫時的羣體，包括(a)羣衆(b)難羣(principle)、(c)暴羣(mob)會議(assembly)公衆(public)等；(2)永久的羣體，包括(a)政治的派別(sects)、(b)宗教的等別(castes)、(c)社會的階級(classes)、(d)國家(states or nations)、(e)家庭等。

四、從接觸的關係分，有(1)直接接觸關係的羣體，如兩三人的聚會、家庭、村莊等是(g)陽接觸關係的羣體，如都市、國家、政府、政黨等是。

五、從地理關係分，有(1)羣體社會，如學會、政黨、工會等屬之，其分子無固定的區域的制限。(2)區域社會(community)，如鄰里、鄉村、都市等羣體均之，其分子在固定的區域內生活。

## 二、社會的組織——以家庭為例

家庭是人類最原始、最普遍和最易認識的社會組織。我們生在這個組織裏，死也在這個組織裏，整個的生命幾乎消磨在這個組織裏。茲分四點來說明：

(1) 家庭組織的源始

關於家庭組織的原始，有下列的學說：（註一）

一、上古亂婚說 達爾文以後的學者，如德人巴學風（Bachofen）、美人摩爾根（Lewis Morgan）等輩主之。巴學風在所著「母權」內說，原始的人類，兩性的生活為亂交。所謂亂交，即每個男子，屬於每個女子，每個女子，屬於每個男子，不分等級實行交接之意。巴學風一派的學者相信這種風俗或制度極適合於人類由動物時代過渡到人類時代的生活。芬蘭人衛史特麥克（H. Westermarck）卻在所著「人類婚姻史」內將亂交學說加以駁斥，謂在初民社會裏，如非洲之布西門族、錫蘭之維達族、安達民族（Andamanese）從未發見過一種真正亂交的情形，澳洲中部的民族雖有一種類似亂婚的羣婚制，卻也不可當作真正的亂婚制看待。美人愛爾烏德更分六點來駁斥：（註二）（1）與人類相近之動物，類如人猿，即無亂婚的情事；（2）現在和從前的野蠻民族，均無亂婚的情事；（3）上古時代自然的供給不豐，人類當時又不能支配自然，如實行雜交，同居者衆，將不能生活；（4）高等動物有嫉妒心，男女亂交，殊不可能；（5）男女亂交，就病理言，不宜於生育；（6）亂婚結果，嬰兒將不免失卻撫養。

二、母系族為最早之組織說 巴學風相信女子最初的權力很大，麥林南（John H. Morgan）

Leban)更發見母系族爲最早的社會單位。美國人類學家不以爲然而提出下列的反證(註三)愛斯基木(Eskimo)亞塔巴士干(Athabascan)沙利斯(Salish)等北美原始的民族，並無母系存在。伊洛萬(Iroquois)和壁(Hopi)須彌(Zumi)等北美部落雖有母系族的組織，但文化卻較高。露西(R. H. Lewis)戈登衛然(A. A. Goldenweiser)等輩，也證明家庭在母系族以前即已存焉。

## (2) 婚姻制度

人類的婚姻制度，除前面所說的亂婚制之外，尚有下述數種：(註四)

一、羣體婚姻制 澳洲中部及西伯利亞的東北部，就有這個風俗。在這種地方，一個男子除掉自己的妻子以外，得與他人的妻子性交，自己的妻子亦得與其他男子性交。但是真正的丈夫與異性的妻子，仍舊分別得清楚。

二、一妻多夫制 西藏和印度即有此制。分兩種：一種是兄弟同妻制，如兄娶一妻，弟可共宿，弟娶妻後，兄亦得同宿；一種是非兄弟同妻制，就是做丈夫的不是一家的兄弟，而是家庭以外的男子。

三、一夫多妻制 中國過去即有一些人實行此制。

#### 四、一夫一妻制 是世界上最普遍的婚姻制度。

羣體婚姻制發生的原因不明。一妻多夫制之產生，土地磚瘠是一個首要的原因。男子一人勞動所得往往不能贍養全家，一妻多夫制即所以補救此困難。據豢養牲畜家的經驗，血族自相結婚，生子雄性必多於雌性，故男女數目不等亦為一妻多夫制發生之原因。又毀棄女嬰的習俗亦有使男多於女，促成一妻多夫制的可能。一夫多妻制多見之於富有分子，唯其富有，始可維持幾個家庭，又戰爭亦為一原因，戰爭中被俘之女子，或降為奴隸，或收為妻妾，一任男子之自便。傳後問題亦為一原因，本妻不生子，不得不納妾以補救。

一夫一妻制是世界上公認的最良的婚姻制度，原因如下：

(1) 合於生物的原理。社會上成年的男子和女子的數目，大概是平衡的一夫一妻制可使社會上人人有結婚的機會。

(2) 養成優美的愛情。一夫一妻制使夫妻兩方可以獨占對方的愛情和體貼，免除許多的衝突和嫉妒。

(3) 調節性慾。一夫一妻制可使男子的性慾得到適當的調節，而不致過分發洩，戕傷身體。

體

(4) 造福於兒童 一夫一妻制可使父母以全力愛護兒童，養育兒童，同時兒童亦可得到比較優美的家教。

除掉上說各種婚姻制度外，還有兩種限制婚姻的制度：一種是內婚制，一種是外婚制。前者禁止一羣體內的分子與其他羣體內的分子結婚；後者禁止一羣體內的分子與本羣體內的分子結婚。美國人之禁止白種人與黑種人結婚，猶太教之禁止教徒與耶穌教徒結婚，貴族之不與平民結婚，皆前者之例。中國兄弟與姊妹不婚，西方不許表兄弟姊妹結婚，皆後者之例。但人類何以禁止本羣體內通婚而要到別的羣體內求婚，大概政治的原因比較重要。原來婚姻最能夠聯絡感情，甲乙兩羣體往往拿婚姻做聯絡的手段以對付第三羣體。此外，遺傳的問題亦屬重要，因為同一血族結婚，對於種族的遺傳上是很有妨礙的。但是古代的人民能不能看到這一層，卻無從證明了。

### (3) 家庭的制度

家庭的制度有兩種：(註五)

一、母系制 巴學風既相信原始的人類盛行亂交的生活，便推想母性產生出來的子女，只知

有母而不知有父，母性乃成爲後嗣唯一確認的尊親，且又獲得無上的統治權。

二、父系制 然自從男子在社會上獲得權位以後，母系制淘汰，父系制確立，至男子何以能在社會獲得權位，則由於四個原因：

(1) 戰爭發生，戰勝者掠得戰敗者之婦女爲妻妾，所生之子女，也成爲戰勝者之財產；

(2) 奴隸制度盛行後，買妻之事發生，所生之子女，即屬男子所有；

(3) 牧畜時代之婦女，往往隨丈夫遠移他方，女家權力，不能達到，夫權乃大增；

(4) 崇拜祖先，亦爲父系制度生之一因，已死英雄之崇拜，足以增長族長的權力。

巴學風一派的見解，不爲新近人類學家所贊同：第一、因巴氏等取用之材料，僅從伊洛葛須彌、亞森(Assen)等部落搜集得來，故論斷不免流於偏狹；第二、女子做首領的事，亦屬少見，不能以一二處的事實作普遍的推論；第三、母系制變做父系制的理由，也不充分，因爲沒有確實的證據，我們不能信任。

此外，中國尚有所謂大家庭制和小家庭制，也可以說一說。中國的大家庭，和專制國家的組織相彷彿，可認爲父系制的最高的發展。父親彷彿是家庭中之帝王，母親是宰相，兒子是太子，女兒是

皇姑、妾是妃子，而媳婦、孫子、孫女……都是臣民。大家庭內之分子愈多，組織亦愈龐大。中國向來是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大家庭制度最利於耕種，是大家庭制度存留着的非物質的原因。中國的舊禮教是維繫大家庭制度的工具，是大家庭制度存留着的非物質的原因。所謂小家庭就是一夫一妻及其所生之子女共同生活的家庭，其餘分子，如父母、兄弟、姑嫂等，都不在內。小家庭也是一種父系家庭制。中國的小家庭制是從西方傳播得來的。大家庭制有下列的優點：即（1）家庭內一切事物公有公享，做消費節省，且人員衆多，更得享分工合作之利；（2）若干社會事業，如救濟教養，家庭儘可自辦，而不必專令社會負擔；（3）大家庭以慎終追遠為理想，此實數千年來中華民族的命脈所繫，故特別為優生學者所重視。（註六）惟自西洋個人主義思潮傳入以後，大家庭制已不為青年所重視，其所據之理由很多，重要者有：（1）家長權限過大，流於專制；（2）男女地位，太不平等；（3）人口衆多，家庭生計不易維持；（4）財產公有又極易養成子孫的依賴性。這種種缺點，故為小家庭制所無，但是從一些受倫理思想薰陶已久的中國人眼中看來，小家庭制似非完善之制度。兒女在成長之前，由父母養育，父母年老以後，兒女亦應養其終年，這是天經地義，不容苟訾。至西方家庭，則兒女婚嫁以後，父母便無所倚靠，其有儲蓄或養老金者，尚可維持相當時期的生活，否則不免流於

凍餒，婚嫁以後的兒女，平常對於父母的生活，幾全不過問，路途相值，亦僅如遇友朋之間安道好而已，這是我們中國人最不顧做的事。

#### (4) 家庭的功能

家庭的功能可以從生物、社會、和經濟三方面說。從生物方面說，家庭的基本建築在男女的性慾上。子女生命之維護和種族生存之維持，為家庭莫大之使命。從社會方面說，家庭是一個基本的羣體，其他社會羣體生活的模型。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充滿着社會統治和互助精神。個人之社會化，社會習俗之傳遞，以及物質文化之保留，無不以家庭為媒介。從經濟方面說，家庭是一個自足的經濟單位。古代的工業，就集聚於家庭內，即現代的工業也不過是古代的家庭工業之擴張罷了。

家庭這羣體，有這般的重要，但是西洋的家庭生活已有不能維持之勢，這可從遲婚和離婚等事件上看出。中國的大家庭制度既已動搖，而新式小家庭制度，又復暗藏著種種危機，於是家庭問題乃成為一極重要的社會問題。

### 三 經濟的組織——以城市為例

### (1) 經濟發展的階段

經濟學者受了進化論派的人類學者的影響，相信人類經濟生活的發展有一定的階段。乃各依其標準從事此種階段的劃分。例如伊利(Ely)根據職業和技術進步將人類的經濟生活的發展劃分做五個時期：(1)漁獵時期，(2)游牧時期，(3)農業時期，(4)手工業時期，(5)工業時期。恩摩勒(Schmoller)則根據經濟單位之大小劃分做四個時期：(1)部落的鄉村或市場經濟的時期，(2)城市經濟的時期，(3)地域經濟的時期，(4)國家經濟的時期。但是文化人類學者對於此等經濟生活的階段的劃分，不願苟同，其所持之理由有三：(註七)(1)一種文化往往受着外來的文化侵入的影響，不能呈直線進展，其不受外來的文化影響的，也未必能在各地方同樣或同時產生，進化論者(連經濟學者在內)以進化的成見設計人類社會生活進化的階段，殊不合事理；(2)經濟為構成社會生活之一因子，牠雖然能夠影響文化，卻未必能夠改變整個的社會生活，經濟學者以為有了經濟的分期，便可了解全部的社會生活，見解不免偏狹；(3)即以經濟生活而論，各地方的經濟條件縱使相同，其所構成的社會生活卻未必相同，而社會生活的各部門更是未必依着同等的速率進展的。

人類的經濟生活發展的階段之說，雖然不可盡信，可是我們為便利研究起見，卻不能不有一個分類，並且從整個的人類的生活發展史觀察，各個民族的生活雖不一定依同等的速率呈同一的直線進展，但各種經濟生活的方式的經營，總是依着本末先後的程序的，那末一個經濟生活發展階段的劃分，到底是不可缺少的。（註八）現在的問題不在經濟階段劃分之有無，而在劃分之是否恰當，我們以為格拉斯（Greas）的分期辦法足供我們的參考。格拉斯將人類經濟生活發展的歷史劃分做五個時期：（註九）

- (1) 採集經濟時期
- (2) 牧耕經濟時期
- (3) 鄉村經濟時期。
  - (a) 自由鄉村經濟
  - (b) 依賴鄉村經濟
- (4) 市鎮經濟時期。
  - (a) 早期或商業市鎮經濟

(b) 後期或商業與工業市鎮經濟

(5) 都市經濟時期

(a) 市場之組織

(b) 工業發展

(c) 連輸發展

(d) 財政組織之生長

第一時期的人類，專以採集自然資料為生，可謂生活完全依賴自然。第二時期的人類，往往因自然的供給不足，而有向其他地方遷移的情事，惟此時生活，不再專恃採集，卻着重畜牧並且知道培養植物，因而發明農業。至第三時期，人類始脫離遷徙的生活，而擇定長久的居所，此時畜牧雖未嘗稍衰，種植卻認為首要，因此時人口增加，非有大量的生產不足以維持全體生活之故。到了第四時期，人類又經營商業，而有固定的商店的設置，於是所謂市鎮經濟生活實現。然市鎮最初不過是商業的中心，後來為着採集原料和推銷製造品的便利，始逐漸的變做工業的中心。等到第五時期，市場的範圍擴大，有專營批發的機關，有堆積物品的貨棧，有各種交通工具，如汽車、鐵路、輪船、飛機、

電報、郵政等，有完備的金融組織，有極大規模的生產，有各種專門的人才，從此人類的生活日進無已。

## (2) 城市的由來及其問題

經濟的組織很多，其為社會學者所重視者，首推城市。城市在上古時代，或者是宗教上的聖地，或者是軍事上的堡壘，到了中世紀時，始一躍而為商業的中心。近世工業革命發生，則又一變而為工業的中心。

城市因工業革命而發達，若干社會問題由此而起。城市的第一個特徵為人口衆多，城市中工業發達，交通便利，不僅謀生較易，娛樂機會亦較多，各地人口，乃源源而來，惟因人口來源複雜，品格不純，種種社會罪惡，如賣淫、盜竊，以及其他犯罪行為等，便層出不窮。又因工廠林立，住宅極密，日光及空氣流通，均感不足，加以飲食衛生不講，各種病疫乘機而來，城市人口死亡率之高，當以此為要因。工廠及工資制度更是近世社會問題的源泉。勞動者為着生活的驅迫，不得不入工廠工作，彼等終日除去賣勞力，換取工資，藉以維持生活外，其他教育、衛生等利益，一概不能享到。婦女及兒童入廠工作，更不僅破壞家庭的幸福，損害婦女的健康，抑且剝奪兒童的教育，阻礙其身心發展。工廠設

備之不完全，又極易引起種種工業上的災害。每當經濟恐慌時期，必有若干工廠停業，勞動者因而遭遇失業的危險，至若因待遇不良，工作時間太長，工資太少，引起的怠工、罷工、和停業的事件，更是人人司空見慣，不足爲奇。

此外，因都市發達而起的問題尚多，農事的荒廢亦居其一。近世各國的經濟設施有一個共同的趨勢，便是重工商而輕農。國家與私人資本之投入於工商業者遠較投入於農業者爲多；所有保險、道路、衛生、以及教育等事業，無不集中在都市，而於農村則淡然置之，且復課以繁重的租稅，致使農民不能安於農村生活，農村中之強壯分子相率而入城，從事工商業或其他職業，而留在農村從事農耕工作者，盡是衰弱之分子，農村的勞動力乃頓感不足，農村生活日益趨於蕭條之境。城市問題的重要，可想而知了。

## 四 政治的組織——以國家爲例

### (1) 國家的起源

關於國家的起源的學說，非常之多。（註十）在政治學史上有所謂神權者，謂國家由神所建設，

或由神的命令所建設。這樣，把國家的基礎放在宗教上，事實上的統治者就是上帝所委任的，又有所謂契約說者，謂治者和被治者訂定契約，把政權付託於特殊人手裏，或者是社會中各個人彼此相互訂定契約，合組一個政治團體，把政權付託於特殊人手裏。又有所謂實利說者，把政府的基礎建築在實利上，實利就是國家所以發生和存在的原因。然大多數政治理論家都以鬭爭說為可信，不過鬭爭說也不只一種，我們現在拿兩位社會學家的意見做代表。一個是奧人甘博老維，一個是

### 德人烏本海。

甘博老維（Ludwig Gumplowicz）相信世界現象是由複雜而趨向統一的。此種趨向造成的原因，由於鬭爭。甘博老維謂（註十二）古代人類羣體非常之多，各有其自尊自大的心理因而時常發生衝突。其初是由兩個勢力相等的羣體相互鬭爭，鬭爭的結果，或者合而為一，或者相與聯合以對付第三者，由此而產生所謂部落，部落也相互鬭爭，鬭爭的結果，團結而成國家。

烏本海（Franz Oppenheimer）的意見，（註十二）也和甘博老維相近。烏本海以為家庭為人類最初的基本體，部落係由家庭擴充而成。部落與部落鬭爭的結果，勝利者之首領成為君主，失敗者降級為臣民，為奴隸，國家由此形成。

國家起源於競爭之說雖然也只是一種假定，卻不乏歷史的事實可以證明，所以比較可信，我國孫中山先生亦主此說，謂「國家是武力造成的——武力就是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註十三）

## （2）國家的性質與目的

有一派社會主義者對於國家向來抱着仇視的觀念，認定國家是階段矛盾中的產物，社會發展到某一階段時必然要產生的。（註十四）這種見解，至少犯了兩個錯誤：（1）原始時代的政治情形觀察錯誤，據人類學者研究，人類的政治組織與社會組織，約在同時發生。原始時代之親屬關係雖極佔優勢，但在此親屬關係中，即已有政治活動，其表現形態或為集會，或為他種結合，這種集會與結合，幾與近世的國家無異，不過國家的名稱未曾取用罷了。（2）國家的性質觀察錯誤。國家並不<sup>如</sup>彼等所云，為特種階段<sup>取</sup>獨有者。牠實以維護與發展人類的生存為理想，牠所代表的是全民、全社會的利益，不是任何階段所得而私有的。

國家以維護與發展人類的生存為理想之說，亦為中山先生所主張。中山先生說：（註十五）「環觀近世，追溯往古，權的作用，簡單的說，就是要求維持人類的生存，人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

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和養兩件大事，是人類天天要做的。怎樣可以做到保和養？這可以從建立強有力的萬能政府入手。政府是代表國家行使最高職權的機關，一般政治學書冊上所給與政府的任務，如（1）維持國內的秩序與和平，（2）抵禦外侮等，是純粹站在國家的立場說的。假使我們把眼光放大，即可知此等任務，僅屬於原始的或初步的性質；而維護與發展人民的保和養，才是國家的真正的目的。

（3）治者與被治者

一國之內，人口衆多，而聖賢才智平庸者，又復參差不齊，欲其一一參預國家政事，不僅是不可能，而且是不必要的。所以政府的權力，不論古今中外，都是操於少數人的手裏，而多數人的利益和幸福就仗着這少數人代講。前者為治者，握有治權，後者為被治者，則享有政權。治權即政府權，政權亦即是民權。政府權必須受制於民權，萬一握有治權的人專門為自己謀利益，而忽視甚至剝削多數人的利益，則多數人除於萬不得已採用革命的行動外，應該盡量的利用選舉、創制、複決及罷免等四個權力來對付。這四個權力也就是所謂政權或民權。這裏，因已涉及政治學的領域，所以說得十分簡略。

#### (4) 國際的政治組織

國際的政治組織的思想，由來已久，我國之大同主義即是其中最早之一種，西方的社會主義者提倡國際主義尤力，可是無論如何脫不了空想的意味，中山先生的世界主義卻有特別精到之見解。

今日之世界爲民族主義鬪爭的時代，各個民族各以其一己之立場，謀自身之利益之維護與發展，不僅時常引起利害衝突，抑且斬傷世界正義與人類情感，所以爲世界和平與人類幸福着想，國際主義有提倡的必要。

但目前提倡國際主義亦未始不有困難（註十六）：第一、各國的對外絕對主權尙未拋棄，禍福與共和無相通的理想殆無法實現。第二、一個國家如單獨放棄國家主義而採行國際主義，將不免冒犯下列的危險：（1）平時人民生活所依的各種資料，將爲他國所壟斷；（2）戰時因國外援絕，又極易爲敵國所滅亡。

然則國際主義到什麼時候才能實現呢？第一、必待各國的對外絕對主權完全拋棄；第二、必待各民族間的界限完全消除；第三、必待國際間所有紛爭完全化除了那個時候，人類的最高理想

——世界主義或大同主義——才能實現。這種理想應當怎樣促成呢？中山先生提出下列的方法：

(註十七) 第一、從鞏固民族主義入手。世界主義原來是從民族主義發生出來的，「如果民族主義不能鞏固，世界主義也不能發達」，「如果民族主義不能存在，到了世界主義發達之後，我們就不能生存，就要被人淘汰。」第二、從聯合弱小民族打破強權入手。世界上一日有侵略的野心家存在，便是一日沒有安寧，所以「我們要提倡民族主義，自己先聯合起來，推己及人，再把弱小民族都聯合起來，共同用公理去打破強權，強權打破以後，世界上沒有野心家，到了那個時候，我們便可以請世界主義。」

### 【註釋】

(註一) 林嘉辭：文化人類學第四篇第五章。

(註二) C. Ellwood 著趙作雄譯：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註三) R. H. Low 著呂叔湘譯：初民社會。

(註四) 同註一第一章至第四章。

(註五) 同註一第五章。

(註六) 潘光旦：人文史觀

(註七) 黃凌霜：社會進化第二至第四章

(註八) 毛起鵠：國家起之人類學的研究（載精神動員第三期）

(註九) Grat: 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註十) 同註八

(註十一) 亂世六大家社會學

(註十二) Oppenheimer 著關系學與國家論

(註十三) 民族主義第一講

(註十四) 烏格爾斯家庭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註十五) 民權主義第一講

(註十六) 毛起鵠：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載精神動員第二期）

(註十七) 民族主義第三講第四講

## 第七章 社會制裁

### 一、社會制裁的意義

社會制裁是（註二）社會用以約束個人行為的一種作用，或者說是社會為着維持社會利益所造成的一種勢力。這種作用或勢力好像是超個人而存在的，牠給我們的行動以一種範圍，一種標準，超出此範圍，或者違反此標準，便會遇着種種制裁。所謂範圍或標準，各個社會原不能一致，然其為約束個人行為的工具和維持社會利益的勢力，則是沒有什麼分別的。

不過有一點要說明的，就是社會制裁並不單純的採「以上臨下」的方式，在上者固然可以制裁在下者，在下者亦可以制裁在上者。社會上的人，不分階級，不分職業，不分性別，不分年齡，從一方面看，他是一個制裁者，從另一方面看，則又是一個被制裁者。換言之，你我都是社會中之分子，我固

然可以制裁你，你也可以制裁我。

但是這裏又發生一個問題，就是社會制裁並不含有等級的意義，設如社會上的人，各以其自己的動機相互制裁不已，社會紊亂，且無已時，所謂秩序，又將從何而來？要知制裁雖人人可以運用，而如何運用，卻仍各有其分際，有其規律，中國先哲所倡導的禮教（註三）今日雖已失其時代價值，然如用以闡明社會制裁的意義，却是很適宜的。

## 二、社會制裁的重要

社會制裁的重要，可以從好幾方面說：第一，從生物方面說，人類與動物無異，具有生存的慾望，但人類的慾望除食色外，尚有其他，此等慾望無不企圖滿足，於是人與人之間的衝突隨之有了種種社會制度，人人始得依合理的方式和規律滿足其慾望，而衝突可免。第二，從心理方面說，人類的性格，各不相同，智慧、氣質、志趣等心理特徵，亦各不同，彼此之間，亦不免直接間接發生衝突，有了社會制裁，則此等衝突亦可以得到適當的調處。第三，從社會方面說，人類的天賦原來不等，其在社會上的發展，又復不能一致，因而產生種種等級與階級，在等級與階級之間（註三）均不

免有所衝突，此種等級與階級衝突的調處，則不僅為一社會制裁的問題，抑且為一重要的社會問題。第四，從整個人類方面說，世界上各民族的文化，因發展的速度不等，形成程度上的差異，文化發展程度高的民族恆視文化發展程度低的民族為劣等民族，於是民族與民族之間不斷的發生衝突，此種衝突的解決，則又不僅為一社會制裁的問題，抑且為一人類問題。

### 三 無組織的社會制裁

社會制裁的方法很多，而分類的方法，各家又復不一，茲姑依亞爾保的主張，分做兩大類（1）無組織的社會制裁如時髦、狂熱、習尚風俗、謠言、輿論、和暴羣的規律等。（2）有組織的社會制裁，如政府、法律、教育、宗教等。依次述之於後（註四）

一、時髦 時髦對於個人的行為之有制裁的作用，可以衣著為例。社會上有一種人易於受人暗示，商店裏將新式衣著陳列出賣的時候，這種人即樂於購買，但也有一種人不易受人暗示，認為這種新式衣著不值一顧，然如社會上多數人起而效尤，則此少數人也就不能不隨着附和，雖欲立異鳴高而不可得。

二、狂熱 時髦的情緒發展到相當的程度的時候，便成爲狂熱。時髦可以暗示的心理來解釋。狂熱則可溯源於人類的本能。女子之賣弄風情，商人之崇拜金錢，政客之熱中仕途，皆屬狂熱的表示。此種心理，實由於本能及各種反應如食慾、色慾、好奇慾和領袖慾等聯合而成。狂熱爲一種勢力，有轉移公衆行爲的可能。

三、習尚 習尚爲一時的趨向，生在某一社會的人，即不得不遵從該社會通行之習尚。習尚行之既久，即變做風俗。

四、風俗 風俗爲歷史的產物，是祖先逐代傳留給於吾人者，吾人在幼兒時期即已受其影響，其勢力之大，遠非習尚所及，違反之者，即不免遭受社會的譴責。

五、謠言 謠言的傳布，由於個人被抑制的慾望的發洩，其方式甚爲簡單，即由甲傳乙，由乙傳丙，……惟每經一度傳布，總不免加入一些被抑制的情感，故傳布愈廣，而原始的真象愈失，然其所含力量則甚大，而必待真象闡明之後，始能消除。

六、輿論 輿論爲個人意見的一種集合，其傳布，是以某種假定的仁仰爲根據，而以報紙與雜誌爲媒介，如果假定的根據，可恃的程度甚高，則其暗示的力量亦甚大，所以一種意見，往往一經

少數人的倡導便可獲得多數人的響應，而成公衆善徳的信仰。

七、暴羣的規律 暴羣有種種規律：（1）行爲必須兇暴；（2）對羣內有力之分子，必須盡力保護；（3）對敵人及破壞羣體之分子，必須加以嚴厲制裁。吾人生爲羣體之一分子，即不能不服從羣體之規律，不然者，將因破壞羣體而有受暴刑處分之虞。

#### 四 有組織的社會制裁

一、政府與法律 政府與法律爲有組織的社會制裁。政府的通常任務，前已言之，對內爲維持秩序，對外爲抵禦外侮。維持秩序以法律爲根據，抵禦外侮則以武力爲後盾。政府的行動如能處處從整個的國家和民族的利益着想，則人人對政府的信仰必日甚一日，而甘受其制裁不出怨言。如僅爲少數人的利益是圖，則多數人爲求國家與民族的生存與發展起見，不得不與政府以有效的制裁，其方式不外下列二種：一爲合法的與和平的方式，四權的運用屬之；一爲非法的與激烈的方式，革命的行動屬之。

二、教育 教育與法律同爲個人的思想及行動上的標準，惟方法有別，前者用啓示方式導引

個人接受後者則蘇國家力量強迫個人遵守一個人畢生所受的教育約可分做三種即幼兒時期的家庭教育、青年時期的學校教育和成人時期的社會教育。各種教育所與個人的訓練不僅限於知識、人格的培養亦極重視而個人對國家、對民族、以及對人類應盡的大道亦須隨時隨地加以薰陶，教育所需的時期雖然很長，而收效甚宏所以國民教育程度的普及與提高是一件極重要的事。

三、宗教 宗教制裁的力量之大不在法律制裁之下。宗教以下列種種方法制裁個人：（1）假定於現實的世界之外有一個想像的世界的存在為非作歹的人，縱使逃過現實終不免遭受神靈的處罰，身受壓迫和痛苦的人，縱使現世不得解放來世總可以得到補償。（2）假定想像的世界裏有一個全智全能的上帝的存在，他能夠解救人類一切的痛苦，懲罰人類一切的罪惡，我們在現實的世界裏所受的痛苦所染的罪惡只要能夠大澈大悟，總可以得到他的解救。怎樣才能表示大澈大悟呢？這只有從竭誠信仰宗教和祈禱上帝入手。（3）制定種種規律與戒條，束縛個人的行動，愈者雖不免遭受懲處但自科學昌明以後人類對神聖的信仰已不復如往日之堅強今後的宗教殆非放棄其天堂與贖罪等庸俗的思想而從事博愛與倫理等宣傳不足以適應於世界不足以有利於人生。

## 五 一個補充的說明

西方學者對於社會制裁的研究，大體上都很精闢，卻有一共同的缺點，即道德的制裁之過分忽視現在不得不作一番補充的說明。(註五)

道德是一種無組織的而有意的社會制裁。道德的基礎較法律為顯著。法律以刑罰為後盾，道德則以人性為基礎。法律的服從是強迫的，道德的實行則是自願的。法律以維持現實的社會秩序為目的，故其標準，切近事實。道德的目的，除掉維持社會秩序之外，還要促進社會進步。故其標準接近日想法律僅能制裁人們的顯現的行為，而不能制裁人們的潛伏的行為。道德則於此兩種行為，都能加以制裁。所以法庭上遇到某種不屬於法律制裁範圍以內的控訴案件，往往拒絕受理；又遇到某種一半含有法律性質和一半含有道德性質的控訴案件，雖能受理，但裁制卻只限於含有法律性質的一半事件。此等未經法庭受理的事件以及為法庭所不能制裁的事件，只好讓諸道德制裁，所以道德確實可以救濟法律之窮。

但是，道德有一點不及法律的地方，便是道德之不易了解。法律有定式，人人在此定式之下而

行動，其事較易，道德無定式，而只是一種標準，並且這個標準又因時因地而異，個人究竟應依何種標準而行動，却不能不加以識別。譬如子女成年以後不負奉養父母的責任，在西方社會處之泰然，在中國社會則認為有乖倫理。生為中國人，便應該遵行中國的道德。又如納妾為中國舊時代社會所認可，卻為今之社會所不容。生為今世之人，便應該遵行今世之道德。又如「子為父隱，父為子隱」這件事實，對家庭為道德，對社會為不道德，而「其父攘羊，而子證之」，這件事實則對社會為道德，對家庭為不道德，何去何從，雖未可貿然肯定，但我們目前所處之時代既然是國家至上與民族至上的時代，則我們一切行為即應以國家利益與民族利益為前提，我們不談道德則已，否則也就應該將一切私人的道德置於國家的道德和民族的道德之下。我們應該贊許的是「大義滅親」的行為，而不是「父子相互為隱」的行為。

道德的標準儘管隨着時代和地方而變異，但道德之不可缺少，殆不可以否認。即在所謂社會主義的國家裏，亦有種種道德。例如蘇聯的共產黨即認定接受黨的訓令，服從黨的指揮，忠於黨的陣線，維持簡樸的生活，與繳付黨費等事為黨員應有的道德，而對於酒醉，性慾過度，生活奢侈，洩漏黨的秘密，不付黨費，以及叛黨等行為，則認為不道德。（註六）可知不論在何種國家裏，道德是同等

的重要的。

道德和風俗相近，但仍舊有別。風俗有時代性、地方性，道德亦有之。風俗有文野之分，道德亦有高下之別。但是風俗拘束力遠不及道德之大，這因為道德能夠深入人們的「內心」的緣故。我們服從風俗，因為不敎違抗多數人的信仰；但是我們遵守道德，卻是出於「內心」的自願，初不問多數人的志趣如何。則又因為道德的本身有超乎流俗的意味的緣故。所以儘管人家貪污，我卻要廉潔，儘管人家欺詐，我卻要忠實。古代「殺身成仁」的人可曾因流俗之好生惡死，而輕易改變其節操？沒有。風俗與道德的相異，從這種地方可以看出。

道德的拘束力雖強，而遵守的人卻無多，這因為道德的標準過高，一般人的教育程度不及，因而不能遵守的緣故。因此，我們覺得一切社會制裁方法，都各有其優點和缺點，惟獨教育制裁為最根本而且能收效於無形。所以教育之必須提高與普及，這裏又可以得到一個證明。

### 【註釋】

(註一)社會制裁英文為 Social control 或譯作社會控制。

(註二)此可以孔子答哀公大司馬問為例。孔子曰：「民之所以生，禮為大，非禮無以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事君臣上下。」

是德之位也。孝禮集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婚姻禮教之地位。

(註三)等級與階級是有別的。(1)等級是政治的和法律的；階級則是經濟的或財產的。(2)等級社會的分子是固定的；階級社會的分子則是流動的。(3)等級出現於階級以前，十九世紀以前的社會大體上可以說是等級社會；十九世紀以後的社會則可以說是階級社會。詳細說明請看拙著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

(註四) F. H. Allport, *Social Psychology*

(四五)參看孫本文《社會學原理》第五三四至五三五頁及毛超鴻《我們為什麼要提倡道德？》及精神編輯員正義。

(註六)魯學森譯《俄國革命史》蘇聯共產黨布爾寧掌

## 第八章 社會變遷

### 一、社會變遷的意義

社會現象本來可以從靜的和動的兩種眼光研究。屬於靜態方面的問題，有社會基礎、社會組織、和社會制裁等問題；屬於動態方面的問題，有社會起源、社會變遷、和社會進步等問題。靜態方面的問題，已在以前各章討論過，本章打算討論動態方面的問題。從動的眼光說，人類的生活歷史就是社會變遷的紀錄，此種社會變遷必定有其原理或原則可尋，動態的研究的目的，就在尋找社會變遷的原理或原則。

所謂社會變遷，係指社會的組織、制度、風俗……以及日常生活工具的位置、形態、性質、和效用的改變而言。譬如戴禮帽、着西裝、和穿皮鞋，本來是西方的習俗，近來傳播到中國來，是此習俗的位置

的改變中國有一部分人接受了此新習俗之後便把戴瓜皮帽、着長衫和穿便鞋的舊習俗廢除了。此習俗的形態的改變；又如中國的政體，已由專制而變做民主，是此社會制度的性質的改變；又如戰時的商船改作了軍艦，是此用具的效用的改變。不過我們要注意的，就是一種制度或文化的變遷，未必同時改變其位置、形態、性質與效用。譬如中國一部分人雖然已經接受了禮帽、西裝和皮鞋的習俗而廢除了戴瓜皮帽、着長衫和穿便鞋的習俗，但其效用如故，性質如故。反過來說，一種社會制度或文化的性質，雖然改變，但其效用或許未變，商船改作軍艦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社會變遷，在文化社會學者的眼中看來，（註一）就是文化的變遷。文化的變遷和人類的機體構造的變遷，不是一件事，他們根據人類學者研究的結果，證明人類自最後冰河時代以後，其機體構造並無何等進化，即使有之，亦不甚顯著，但文化已有劇烈迅速的變遷。文化是人類創造的，但文化一經創造以後，便構造一種環境，人類唯有求與文化的環境適應，始可生存。但從心理學者的眼中看來，（註二）社會變遷實際就是個人行為的變遷，因為一切社會現象，都是個人的行為的表現，個人的行為方式改變的時候，社會的組織和制度，也隨着改變。兩方面的意見，都是不錯的，我們應當合併起來研究。文化變遷固然能夠影響個人的行為，個人行為的改變，也可以使得社會變遷。

## 二、社會變遷的類別

社會變遷可以分做兩大類：一類叫做常態的社會變遷，一類叫做變態的社會變遷。前者的變遷緩，而隱，故不易覺察；後者的變遷速而顯，故較易覺察。

常態的社會變遷和變態的社會變遷，都可以再分做有意的和無意的兩種：因反應之歧異而起的行為的改變，或因個人的行為的改變而起的無形的或逐漸進行的社會變遷，是無意的常態的社會變遷；因環境之改變而引起的有計畫的社會改良，或因適應新環境而引起的有目的的模仿，是有意的常態的社會變遷。因文化自身之失調而發生的驟然的變革，是無意的變態的社會變遷；因文化和習慣之失調而引起的變態的行為，如神經病、瘋癲之類，也屬於無意的變態的社會變遷；社會上多數人因為不滿意於少數人之不能順應新的社會環境而發生的革命行動，是有意的變態的社會變遷；但是所謂常態和變態，只是時間上的差異，有意和無意，也只是形態上的差異，均不是種類上的差異。譬如一切改良和改革等，其未實現之先，暗晦不明，從改革者的自身說，似乎是有意的，然從社會方面說，必待革新動作表明和計畫實現之後，才算是有意的。所以初步的有意的

社會變遷又可以叫做隱伏的社會變遷，後來實現的社會變遷，便叫做顯現的社會變遷。

### 三、社會變遷的史蹟

這裏所說的史蹟，是指人類在過去時代的一切的發明或發見的紀錄而言。但是人類的發明或發見，究竟起源於何時，到現在還沒有確實的論證，茲姑將地質學家、人類學家探究的結果，述之於後。（註三）

據地質學家研究，人類在新生紀即已出現，在新生紀之初年，人類就開始使用磨石，因稱此時代為磨石器時代（Eolithic Age）。經過了長時期的舊石器時代，到了舊石器時代（Paleolithic Age），舊石器時代又分為前舊石器期和後舊石器期。前舊石器期更分為三時期：即丘倫期（Chellean）、阿丘倫期（Acheulean）和毛斯梯倫期（Mousterian）。後舊石器期亦更分為三時期：即阿立納與期（Aurignacian）、沙羅曲倫斯（Solutrean）和馬台來甯期（Magdalenian）。人類在磨石器時代所用的石器，只是天然的石器，到了舊石器時代，石器始逐漸製造，並由粗陋而精緻，到了毛斯梯倫期，石器的種類增多，間亦用獸骨火亦發明，宗教亦似已發生。到了阿立納與期不僅

骨器的製造增加雕刻的藝術，身體的裝飾，和喪葬的儀式，亦興盛起來。到了馬台來廟期，凡近代文化的基本要素都約略的具備了。

舊石器時代過去，新石器時代（Neolithic Age）又來。新石器時代又分早晚兩期。早期主要的文化，為陶器、弓箭、骨器、角器，以及石斧和獵狗的風俗等，晚期主要的文化，為磨光的石器如磨子、斧頭、石鑿之類，農藝和家畜居室，石梯以及種種陶器的圖案繪飾等。人類的社會生活到了新石器時代之後，發生了種種的變遷，如居住之永久，食物之貯蓄，財富之積聚，以及捕獵方法和食物方法之改變等，幾與工業革命以前的情形相彷彿。

新石器時代過去，便到了金屬器時代（Metal Age）。金屬器時代又分四時期，即紫銅器、青銅器、鐵器和鋼器。人類的社會到了金屬時代，即異常進步，磚瓦、陶器、雕刻、建築、耒耜、文字、曆法、數學、天文學、宗教、哲學、法律、政治，以及社會組織，無不齊備，開近數百年文明發達之端倪。

有人想把近數百年來人類的發明和發見，分類列舉，可是事實上很難做到，因為所謂發明和發見的範圍很廣，舉凡宇宙原理的發明，物理現象的解釋，生物秘密的探尋，心理內容的解說，社會現象的分析，以及數學公式之擬製，一切生活工具之製造，和使用方法之設計等，都可以包括在內，

分類列舉，殆無法可以詳盡。但是我們有一點可以說明的，就是人類的文化，要以近數百年來的變遷為最速，欲使社會上的人盡能與之適應，幾乎是不可能的事。近世社會問題嚴重的原因在此。

#### 四 社會變遷的原因

社會變遷的原因，仍應從文化和個人兩方面來解說。從文化方面說，社會變遷的原因有一（註四）一為發明，一為傳播。發明與發見不同。發明是新事物的創造，發見則為固有事物之重新獲得。但發明與發見對於社會的影響則是一致的。人類的發明與發見愈增加，則社會亦就不斷的隨着變遷。發明可以分做兩大類：一為物質的發明，如日常生活應用的工具的發明；一為精神的發明，如社會制度和使用工具的方法的發明。至於發見，通常指物質方面的多，例如新大陸的發見。是然不論精神的或物質的發明，都不外乎兩個原因：一為智力，一為文化基礎。有人不用智力而用天才去表明個人的特殊發明的能力，但無論智力或天才都是一種比較的說法，僅用以比較同一時代的人的智慧的能力，而不可用以比較過去時代或未來時代的人的此等特殊能力。不過發明家和發見者的思想反應的確比較普通人為敏銳，擺脫傳統的思想習俗和其他障礙的能力，亦比

較普通人為高超，這是心理學家所公認的事實，不容我們懷疑的。

文化基礎這一個原因，似乎比較智力或天才的原因重要的多因為一種文化的發明，不是偶然的，而是有牠的基礎的。換言之，一種文化的發明，需要的條件甚多，必待此等條件達到某種成熟的時候之後，才能夠實現。譬如蒸氣機雖然是由有特殊天才或智力的瓦特（James Watt）所發明的，但是汽機早已有了一个很長的歷史而瓦特不過是對於汽機發展有貢獻的許多人中之一個特出者。據文化社會學者烏格朋研究，在十七世紀之後半紀，數學已經發展到一種時期，使微積分有不得不發明之勢。牛頓（Newton）在一六七一年，萊勃尼慈（Leibnitz）在一六七六年，的發明，可以用以證明此語之不誤。生物學發展到十九世紀的中葉，自然淘汰的學說也就有不得不發明之勢。達爾文（Darwin）和華萊史同在一八五八年，發明此種學說的原因在此，人類學者克魯伯（Kroeber）也曾找到許多的發明，係二人同時，甚至同月同日產生的，而專利註冊的爭訟，僅以數小時的先後為決定。培爾（Bell）和葛雷（Gray）一八七六年的電話的發明，即是一個好例子。人類學者戈登衛士（Goldenweiser）更進一步證明文化的發明是可以預期的。海王星在一八二〇年時即有人預測其存在，到了一八四六年亞當斯（Adams）和勒夫累（Leverrier）

更推算出其位置所在，而加爾（G.）果然在同年發見出來。

傳播就是本社會採用他社會已經發明的事物的意思。從發明者方面說，這種事實叫做傳布，從採用者方面說這稱事實叫做借用。但總名之曰傳播。傳播的根源由於文化接觸，在閉關自守的國家，僅依賴固有的發明事物，故社會有停滯之象。等到國家的門戶開放以後，固有的文化始與外來的文化接觸，彼此相互傳播。其與原來的文化的模式有調和之可能者，或者是有利用之價值者，即為人民所接受。北美土人原以狗拖物，馬車傳入後，馬為所使用而車輪為所拒絕，這因為馬和狗的使用在性質上是相近的，而車輪則毫無聯繫，故不為所歡迎。中國海禁洞開以後，西方物質文化，如輪船、火車、電燈，以其較固有的帆船、土車、油燈的利用價值為大，故為人人所樂用，但是西方盛行的純粹個人主義的小家庭制度，以其與固有的倫理思想不合，迄今未能為國人所採行。

傳播原有有意的和無意的分別。以上所說的傳播是無意的傳播，是隨着交通接觸自然而然產生者；其由政府有目的、有計畫，藉政治、經濟、教育、或宗教組織的力量以推行者，是有意的傳播。然不論有意或無意的傳播，其能促進社會變遷則一。總而言之，一個社會固有的文化和外界的文化接觸之後，便不得不發生變遷。

社會變遷，如果從個人方面着想，（註五）則無論牠的客觀的原因是怎樣，都可以拿個人的行為的變遷關係去解釋。個人的行為反應的模式由於下列的原因往往不能一致：（1）各個人的生活不同，（2）各個人於發生反應時所處的環境不同，（3）各個人於模仿時多少總要加入一些發明，（4）各個人模仿的步驟不同。正因為各個人反應的模式不同，才引起社會不斷的變遷。以上所說的文化接觸實際也就是兩個獨立發展的社會中之個人的行為的接觸。個人行為的接觸，引起模仿，模仿而後行為異化，行為異化，社會變遷便形成。

## 五、社會變遷的停滯

文化一方面因新發明而增加，一方面因傳播而累積，於是社會變遷繼續不已。人類的社會生活就是和這繼續變遷不已的環境相適應的生活，然社會有時不易變遷，其原因安在？原來文化這個東西一經存在以後，就很容易滅亡。我們今日的生活所依賴的文化，除掉新發明者和新輸入者外，幾無一不是我們的祖先傳留給我們的。可知文化的本身必含有一種惰性，在苗閑固守的社會，外界文化很不容易侵入，所以當時人民舊族固有的文化生活，除非自己有了新發明，社會

才在運動後使運動自己的新發明事很少或者絕少，則社會自然要呈停滯的現象。至於一個社會的新發明何以會絕少，則不外下列各原因：

一、由於地理環境的制限，閉關自守的社會往往受着地理環境的制限，不能和外界接觸，因為不能和外界接觸，人民的思想自無由啟發，於是有天然的產物而不知開發，遇新事物而不知採用，其社會停滯也固宜。

二、由於特權階級的保守，特權階級對於自身有利益的制度往往極誠的擁護，遇有反對或破壞，將不惜任何犧牲來對付，從此社會上沒有人再敢隨便的批評這種制度，然更難談到破壞這種制度。在這種情形之下，社會變遷當然是困難的。

三、由於人民知識的不足，因為和外界隔離的時間過分長久，社會上便自然的養成一種守舊反新的風習，個人固然無意於從事新發明，社會亦不予以鼓勵或贊助，對外界傳來的新發明，更是以漠然的態度待之。

但是這種停滯的現象，不是永久的存在的。本社會縱使無變動，但與其他社會終有接觸的一日，然一經與其他社會接觸，則閉關的局面立即打開，而變遷亦即隨之而來。

## 六 社會變遷與社會進步

社會進步這一個概念，非常普遍，但進步的現象究竟若何？至今尚無滿意的解說。（註六）前面說過，人類的機體構造，自最後冰河時期以來，並無向等進化。如從人類的機體構造方面尋找社會進步或進化的證據，簡直是白費心血，於事無補。每種新發明是對於某種需要的反應，每種新的社會制裁的方式，是對於某種社會的罪惡的補救。如果這些事實是實現了，就是所謂社會進步。但是這一個需要的目的達到後，新的需要又起，這一個社會的罪惡糾正後，別的社會罪惡又生，是人類的需要永無滿足之時，社會的罪惡亦永無消滅之日。試問如何才算進步呢？某種社會變遷可以使得某一部份人的生活有利，從個人方面說，是生活的進步，但是從社會方面說，則對於甲類人的利益，未必即等於對於乙類人的利益。未結婚的人對一己的生活總不免感覺枯寂，但一經結婚，隨着發生家庭生活問題，生男育女以後，又將發生兒女教養問題。照這樣看來，我們解決問題，將何以異乎製造問題？而社會進步，又將從何談起？

有人以盡善或盡美為社會進步的標準。如果人類的一切只合乎這個標準進行的，就是進步。

反乎這個標準的，就是退步。但是所謂盡善盡美的本身就沒有一種適當的標準可資依據。在這一方面為獲得者，在另一方面或為遺失在這一個人為罪惡，在另一個人為美為善這樣說來，所謂社會進步，只是一個哲學上的概念，而非社會學或科學的概念。

但是這個哲學上的概念的確存續於社會學內，我們應當如何給牠一個適當的定義呢？假使我們承認社會有一定的進程可藉以預測社會的變遷，我們就該從計畫控制社會進程的方法入手。假使連這種社會進程都不是事實，而社會學裏仍舊把進步的概念保留着，則是社會學家自陷社會學於玄學的領域，我們將不禁為社會學的前途危。

又假使我們把進步當作「為社會效率而產生的累積的經驗、習俗和技術方法的總體」（*An addition to the sum of accumulated experience, tradition and technical devices organized for social efficiency*）看待，那們牠便變成一種相對的、區域的、暫時的、和現實的現象了！於此我們可以比較這一個社會和另一個社會相對的效率如何及相對的進步的效率如何，這正和我們比較這一個制度和別一個制度之效率和進步如何的情形一樣。

美人威爾柯克史（Walter F. Willcox）用統計學的眼光研究進步的概念，曾指出下列數種

## 美國進步的標準

- (1) 人口之增加 (Increase in population)
- (2) 寿命之延長 (Length in life)
- (3) 人口之統一 (Uniformity in population)
- (4) 種族之混同 (Racial homogeneity)
- (5) 読字者之增加 (Literacy)
- (6) 离婚率之降低 (Decrease of divorce rate)

他依據這六個標準去研究美國的進步現象，研究的結果，美國的人口是迅速的增加，壽命有大略的延長，種族的統一亦增加，其他與移民有關的事實的統一，也或有增加，但同時家庭生活的一統一安定，和社會服務性均有所減少，這些事實有的證明是向着進步的方面走，有的是向着退步的方面走的。

但是這六種標準，未盡可據，譬如人口的統一就只是一種暫時的現象，並且人口的分歧也不說是罪惡，除非此種分歧有危及社會團結性的可能，才可以說是罪惡。統計的標準既不盡可靠，

則統計的結果，也當然不能盡確了。

那人尼麥夫羅（Andrea Maffeo.）也曾用統計方法研究文明和進步。其所擬之標題有四：

- (1) 測量物質的——財富及消費品物之增加和死亡率之降低
- (2) 測量智力的——文化之傳播和天才者的生產量
- (3) 測量道德的——犯罪事件
- (4) 測量社會及政治組織的——個人自由之增加或減少。

所有測量的結果均與歐爾柯史的研究無異，即有的事實似乎是向着進步的方面走，有的則是向着退步的方面走的。

社會學裏邊所要的，不是進步的概念，而是對社會變遷的適當的說明與解釋。人類應有的努力，不在進步之空想與祈求，而在能與變動的環境適應。人類以下的生物，但力與所處之自然環境適應以求生存，人類則於自然環境之外，尚有自身、社會環境、自然環境之變動微而緩，故適應較易，社會環境之變遷顯而速，故適應較難。這裏所謂適應是包括兩方面的：(1)求自身與環境的適應，(2)求環境與自身的適應。社會問題因社會變遷而起，一個社會不與其他社會接觸則已。

否則一經接觸必然引起變遷。現在的問題不在變遷的本身，而在變遷的時候個人與社會環境之不能調適。社會學家所重視的，亦即是此個人與社會環境相互調適的問題。

然則社會進步的概念竟可長此廢棄麼？這也是未必盡然的事。我們可以提出兩件事來作證：第一、人類與動物都是有文化的，但是前者層出不窮，後者則一成不變，所以生活一則日進不已，一則古今無別；第二、原始民族和現代民族的文化也是有分別的；前者簡單，而後者複雜，如將原始民族遷入複雜的文化社會中生活，其不能適應環境也無疑，反之，如將現代民族遷入簡單的文化社會中生活，則其精神上與物質上所受痛苦，更不可以想像。根據此二例，我們可以相信社會進步似乎是一件不可否認的事實，雖然正確的定義和適當的測量標準不能獲得。並且就人類的前途着想，有不能增加的文化，即有不斷變遷的社會生活，如何可使個人習性與不斷變遷的社會環境調適，固然是一件應當講究的事，但是僅有調適這兩個字似尚不足以鼓勵人類的努力，必須於調適之外，復虛擬一理想作為努力的目標，而後人生始有生動之意義與活潑之內容可言。——社會進步這一個概念似乎可以適合我們的理想。

## 【註釋】

(註1) 諸本文社會學上的文化論

(註1) 諸社會的心理基礎第六章

(註1) Krocher A. L. : Anthropology

(註四) 諸本文社會概論

(註五) Allport F. H. : Social Psychology p.p. 416-430

(註六)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ap. 14.

## 附錄一 社會學史上的五個重要社會學說

### (一) 緒論

社會學 (Sociology) 這個學名是由拉丁文 *Socius* 及希臘文 *Logos* 兩字合成的。*Socius* 意即社會中的個人，*Logos* 意即科學。這個學名之創始者是法人孔德 (Auguste Comte)。但最初他僅用社會物理學 (Social Physics) 表明社會學的意義後來才正式採用 *Sociology*。據據葛人愷史 (Clarence M. Case) 研究，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而非研究個人的科學。拉丁文 *Socius* 伍在社會中個人而言，故社會學應為 *Sociatology* 而非 *Sociology*。但 *Sociology* 的學名既已習用，似可不必更改。中國最初譯 *Sociology* 為羣學，不知從什麼時候起，纔譯做社會學。

在孔德以前，未嘗沒有研究社會現象的人，不過他們只把這種研究當作哲學體系中之一部，而並未承認真有獨立之可能。譬如我們從古代大哲學家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中世紀大思想家奧

孟德斯鳩 (Dant) 魏爾澤萊特 (N. Machiavelli) 獨利斯 (T. Hobbes) 梅特施梯 (C. Monte-squieu) 羅素 (J. J. Rousseau) 等經濟學家亞丹斯密 (Adam Smith) 和理國 (David Ricardo) 諸國哲學 (T. R. Malthus) 近代社會主義家如摩羅 (Thomas More) 康本列拉 (Campanella) 圣西門 (Saint-Simon) 瑞文 (Robert Owen) 傑納唐 (P. J. Proudhon) 等輩著作中無不可以找到社會學說，但是他們在未著研究社會的學問規劃一個地位，指定一個方法，採用一個研究的方法——這一樁工作，只覺儒林亂麻去做了。孔德雖然也把社會學當作實證哲學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的一部分，但是總以爲牠是最能表現實證精神的科學，其他一切科學都是牠的預備科學，牠所有的特性，亦非其他一切科學所得而有的。孔德以後的社會學者，無論何派，都未能脫離他的體系，宣乎他被稱爲社會學之鼻祖。

然社會學這學名，實自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的幾本偉著發表以後，纔正式肯定。一八〇五年斯氏發表他的社會學論，英國學術界首先承認社會學爲獨立的科學。一八七〇年他又發表社會學原理，總、法、類、及美圖無不驚歎其才。從此斯氏乃被認為孔德之後繼者，而社會學的學名乃得爲世界各國學者普遍的使用。所以後世該社會學之創始者，往往以孔斯二氏並舉。

繼孔、斯二氏以後而起之社會學者，皆注重社會性質及其與個人之關係，於是派別紛起。這些派別，頗足以危害社會學的獨立的地位，因為無一派不是依仗其他科學建立的。依仗生物學而高倡生物機體說者，除斯賓塞已開其端外，有美人費史克（John Fiske）、俄人李林佛（P. Lilientfeld）、德人謝富勒（A. Schaffle）、法人寫牧（René Worms）等氏，依仗地理學而豎立地理學說者，有英人白克爾（Henry T. Buckle）、德人賴實爾（F. Ratzel）、美人聖婆兒（E. C. Semple）、杭丁吞（E. Huntington）諸氏，而以心理學或社會心理學為標榜者，則又可分若干派別：或以某種特殊的心理特徵說明社會現象，如美人瞿廷史（F. H. Giddings）的同類意識（Consciousness of kind）、法人泰時（G. Tardé）的模仿、俄人克魯泡特金（P. Kropotkin）的互助、奧人甘博老維（L. Gumplowicz）的鬭爭、英人麥獨孤（W. McDougall）、美人華特（L. F. Ward）的慾望、奧人佛洛特（S. Freud）的性慾，是或以超個人的集合的心理的活動或產物說明人類的羣體生活，如法人黎明（G. Le Bon）的羣衆心理、英人麥獨孤的羣體心理、德人馮緯（W. M. Wundt）的民衆心理、法人涂爾幹（E. Durkheim）的集合表徵、美人孫未楠（W. G. Sumner）的民俗與民型、英人華萊士（G. Wallas）的社會遺產，是或以個人社會化的心理特徵或趨勢說明社會現象，如美人湯麥

皮 (W. I. Thomas) 的四種慾望，同馬爾 (A. W. Small) 的六種興趣，柯萊 (C. H. Cooley) 的人性是。此外尚有所謂優生學派和種族學派，英人皮爾遜 (K. Pearson)，戈爾登 (F. Galton) 論理出 (H. Ellis) 等氏屬於前者；法人賴保熙 (G. Valer de Lapouge)，哥本紐 (Arthur de Gobineau) 德人亞蒙 (Otto. Ammon)，奧人甘博老維等氏屬於後者。

## (11) 分論

在上節我們已說到社會的派別非常繁複，我們斷未可一一詳述。茲姑選擇主要先導作家五人的社會學做代表，分別在下面各節內說明：

### (1) 孔德的社會學

孔德說，人類一切知識的發展，無不經過這三個時期：「神學的時期」(Theoretical stage)，「形而上學的時期」(Metaphysical stage)，「實證的時期」(Positive stage)。神學的時期亦稱假想的時期。形而上學的時期，亦稱抽象的時期。實證的時期亦稱科學的時期。人們在神學的時期內是假借神的力量和神的意志去解釋一切現象，在適用觀察和推理去研究一切事物的公例或定律。

從歷史方面說無論何種人類的知識都要經過這三個時期又從人性方面說人類最初即以神學的態度去解釋事物後來由玄想而達於實證時期神學時期的思想方式有種種效用第一人類的智慧因為經過神的假設總能夠發展最初搜集事實去作實假設後來修正他最後更攻擊他智慧總能夠發展；第二人類的惡德因為有了神的信仰總有為善去惡的勇氣第三人類因為彼此同具一種信仰總能夠使得社會生活維持和發展第四社會中因為僧侶階級文化總能迅速進步今日之學者哲學者就是從前的僧侶之流形而上學時期的效用在調和神學和科學不經過這一個時期則神學和科學二者之間失其連續而且科學得到形而上學的接護之後得免遭神道的壓迫而從容向前進展但科學的進展原非人力所能駕御惟實證哲學可以訂立一種程序去決定各種知識的實證的程度這個程序就是所謂科學方類(Hierarchy)是也換言之科學分類的目的就在證明各種科學的實證精神的進展的程度。

科學分類的標準有二一以理論或抽象的科學為根據二為尋找和比較這些科學的極端性孔德以為地理學動物學植物學和礦物學等具體的科學是從理論和抽象的科學中演繹出來的故科學分類不必以具體的科學為根據而應以理論和抽象的科學為根據要知道科學的實證性

質。可於事先決定何者爲最普通最簡單最抽象離人類最遠的科學，何者爲最特殊最複雜或具體最近於人類的科學然後依其繁簡的程度排列之。因此他把科學依次如下列之分類即一數學二天文學三物理學四化學五生物學六社會物理學或社會學前幾種是最簡單最抽象最普通和最遠人類的科學後者適與此相反。

科學分類的效用有三第一牠能補足三時期的意義三時期解答直的問題科學分類解答橫的問題第二有了科學分類實證哲學便可以得到研究的頭痛第三給亂的零碎的知識從此可以整理有序第四社會學從此正式成爲科學

又孔德將心理學割人生理學和社會學的範圍之內但是他不用心理學這個名稱以免與靈魂的心理學相混。

社會學與其他科學的差異點有二一社會學在科學分類中佔有最高的地位實證哲學的鑄錫其他科學則爲兩備的科學二社會學是正在創造中的科學其他科學則已構成個體是一種抽象的東西社會是一種實在體所以我們不應當根據個人去解釋人類而應當以人類去解釋個人因此一切人類的現象都成爲社會學的對象個人的研究一部分屬於生物學一部分屬於社會

學。但社會學上的個人，是一個永久存在的單位，並且有史蹟可尋，生物學則抹殺歷史。

社會學研究的方法有好幾種：一為主要的方法即歷史法；一為次要的方法即數學方法、物理化學方法、實驗法和比較法。數學方法能訓練社會學者的實證精神，能分析與統計社會各種的現象，然其短處則常昧於人類歷史綿延性；物理化學方法能幫助社會學者為客觀之觀察，但社會現象之觀察，一方面要有一些假設做先導，一方面又要從全體着眼局部下手，故比較自然現象之觀察為困難；實驗法雖可以證明社會學的律例，但實驗的機會難找；比較法用途很廣，不但人類社會與動物社會可以比較，文明社會與野蠻社會甚至同一社會亦可以比較，其缺點在忽視歷史的連續性，而將一切過去的事實同等的看待，又往往以幾種簡單的元素做主要的原因。歷史法可以觀察已往，可以預測將來，故特別能幫助社會研究。但歷史法如無其他方法輔助亦有困難。譬如我們認定人類愈文明，則吃物愈少，但我不能因此便推想人類將來絕不須飲食。

孔德又將社會學分做社會靜學和社會動學兩部分。動學雖比靜學重要，但究不可劃分為兩個各不相關的獨立的科學。社會靜學所研究者，是社會內部活動的產物。據他說，生物最後分析的元素是細胞，社會最後而不可分析的元素是家庭，所以社會是由家庭構成的，而不是由個人構成。

的家庭是自然而有的。女子之社會性及同情性當優於男子，但男子的理智能力則優於女子，故女子應當隸屬於男子之下。婚姻是社會生活之必要的基礎，離婚不但離開家庭而又摧殘社會，主張不要家庭的思想亦足以破壞社會。社會雖由許多家庭而成，但社會的本身並非一家家庭，且又與家庭有許多不同的特性。家庭是一種結合，道德作用為重，智慧作用為輕。社會並非一種結合，乃是一種合作，智慧作用為重，道德作用為輕。合作猶如今日所謂分工，但其作用不僅如今日之分工只表現於物質上，而應當擴充到社會全體全人類。政府是用以指導全體合作的工具。社會的分工愈微細，則個人道德知識亦日趨歧異，共同的思想感情亦漸薄弱，政府的任務即在禁止與預防共同思想感情利益之薄弱。然政府之發生，也是自然的，因社會進步而鞏固其組織，做社會精神之引導者。

社會動學是研究進步公例的科學。進步觀念，古代已有，然大都限於道德方面。耶教所有進步觀念亦只限於耶教的世界。天主教只承認古時有進步。十七世紀學者所具進步觀念，亦只限於自然科學範圍內。十八世紀的進步觀念相信社會與人類能為無限的完成，但實為一種玄學的觀念，孔德以為我們要明瞭進步的意義，必待生物學心理學成為實證科學之後，亦必待法蘭西革命將人

人類歷史的意義更加闡明之後所謂進步就是一種「經過許多一定的連續的階段，向着一個有定的目標而進行」的觀念。伴着社會進步觀念而生的尚有改良。人類目前的境遇和天性確比從前好得多，譬如人口增加和支配自然能力增加是，然人類幸福之增進，則有賴於道德的進步。人類既不能整個的創造社會現象也不能變更社會現象而違反公例。所謂革命，只能使社會進步的進行加速，但不能憑空創造一種新的社會進步。

孔德又提出一種「爲他人而生存」的教義。主張先將人類的道德觀念改造而後再將政治經濟改造。人類是不死的、永生的，所以個人也是不死的、永生的。凡是爲他人而生存，即能隨人類之永生而永生。因爲他雖死，但有他的精神跟着他人復生。因此改造人類的道德觀念是最根本的。

### (2) 斯賓塞的社會學

斯賓塞的社會學說可以從他的社會靜學、社會學導言和社會學原理三部內探尋。社會靜學研究社會學最終的問題，社會學導言研究社會學最始的問題，社會學原理則規定社會學所研究的資料範圍，研究和解釋整個的社會。現在先說明斯氏社會學最始的問題，即社會學應否和能否成爲科學的問題。

在社會學導言內有五個要點值得提出第一、社會的需要問題。一個社會如能為科學之研究，則社會的改良及政治的改良，可以得到莫大的利益，所以實際上我們是需要社會學的。第二、社會學成立之可能問題。通常社會事實有待於科學的分析甚殷，其實一切社會事實，不但可以分析而且還可以預測，可以構成公例，故社會學應有成立之可能。第三、社會學的性質問題。這個問題，包括兩條普通的原理：（一）有什麼社會分子，就構成什麼社會。吾人於未求認識社會之先，應求認識個人。木匠不能做鐵匠的工作，鐵匠亦不能做木匠的工作，因為彼此不識彼此的本性的緣故。（二）有什麼社會環境，就有什麼社會。所以研究社會學，不能不注意社會外部環境，如風土、食物、氣候、及隔離社會等皆是。因此，社會實為一有機體。第四、社會學的困難問題。社會現象較諸任何現象複雜和精細，不可以拿天平、星斗、寒暑表、顯微鏡、鑄錢等來研究的。吾人於研究時，又往往參以自己的成見、迷信、嗜好、及種族、國家等偏見，同時又不易捉摸他人的感情、智慧、行動而無誤。又吾人觀察又往往失實，歷史材料不可靠，及統計之錯誤等，在在足以使社會學之研究發生困難。第五、社會學之領域問題。社會現象包括一切科學的現象，故社會學的研究，也應包括一切科學的研究。因此數學、論理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地質學、生物學、心理學，都是社會學的基礎。

斯賓塞在第一原理內說社會是一種超機體的集合，社會進化即是超機體的進化。此種超機體的集合，實爲種種環境或因子所規定。此種因子，有原始的外部因子和內部因子之別。（一）原始的外部的社會因子：（1）天氣，包括冷暖乾溼；（2）地而包括肥地瘦地及地形地勢；（3）一地方及一時代的植物的種類及數量；（4）一地方及一時代的動物，有益的及有害的。（二）原始的內部的社會因子：（1）體質、力量、活動、及耐苦力；（2）情緒的特質；（3）智慧的特質，包含智識和思想等。此外尚有次要的因子，包括：（1）受社會影響之環境的變遷，如從植林及排水而生之天氣及地面之改變，從改良種子及選擇新種而生之植物的改變，從撲滅害種及馴養或改良新種之動物的改變；（2）人口之增加及加密；（3）社會及社會分子之互相影響；（4）社會對牠的超機體的環境之發動與反應；（5）工具、言語、知識、風俗、法律、制度等超機體的產物之累積。社會愈進步，倚賴環境的勢力愈少，然無論如何仍不失其爲重要之因子。

斯賓塞承認社會是一個有機體，兩者相同的地方很多，如：（一）生長現象；（二）機能構造上之分化作用；（三）各部分之互相依賴情形；（四）全部生命爲其分子所產生和限制的情事；和（五）營養、分配和調節系統方面等。但亦有相異的地方，如：（一）生物各部分的構造是對稱的，社會則否；

(二)生物爲具體的集合體，社會則爲抽象的和(三)生物的意識集中於神經系，社會則散布於集合體之全體。

斯賓塞以爲宇宙是自然進化的，因爲宇宙間任何一種活力都能產生一種以上的變遷，任何一個原因，都能產生一個以上的結果，茲以家庭、政治、工業制度等爲證，斯氏認定在人類社會中家庭發展最先，因爲這是最簡單的混合。政治制度包括治者、被治者、疆土、人口、交通方法、國家、宗教等研究在內，國家有種種不同的形式，如游牧的、定居的、軍國的、工業的、生產的、不生產的等。政治宗教，最初混同一起，後來纔分離開來。社會愈進化，政教愈分離，而宗教本身的組織亦愈完備。工業制度，最初生產及分配混合，後來不但分離，而又各別進步。原始的社會，是軍國的社會，文明的社會，是工業的社會，在軍國的社會裏，個人爲社會的所有物，保全社會爲最要的目的，保全個人只是次要的目的。工業的社會裏，社會保護各分子的個性爲其最大的責任，故軍國的社會，終必爲工業的社會取而代之。

至斯賓塞之社會靜學，可謂純粹的哲學的研究，他以快樂爲其對象，惟快樂非憑空而有，乃是從正義和自由中得來的。正義從積極方面說，是任何人之自由活動與自由所得之權利；從消極方

而說是個人以他人之自由為界限所享受之自由活動。社會的機能為實現而我，而人類的努力則在求得快樂。從正義中以求得快樂，是人類生活的目標，亦為普通社會道德之最大冀圖。

### (3) 華特的社會學

華特承認宇宙的本體是物質。物質最初是同質的和沒有積聚的後來因受地心吸力和熱力的影響，同質的狀態打破，異質的狀態開始積聚的現象發生。宇宙間之積聚 (Aggregation)，可分三種：一為物質的起源，二為心理及人類的起源，三為社會的起源。人類起源於熱帶，大約在近生代末期即已出現。人類社會是宇宙中最後的一個積聚。最初人類是離羣索居，仇視殘殺無已，後來因生活問題緊迫，不得不相互聯合，但並無道德規律可言，故生命絕少保障及至政府組織法律創制和生命財產有了保護之後，社會進化乃得更進一步，但國際間尚多紛擾，將來或有一個時期消滅一切國際間不平等的障礙而共謀人類的福利。但社會何以會進化的，則由於無數的社會動力 (Social forces)。社會動力的基礎是欲望 (Desire)。欲望可以分主要和次要兩種，主要的欲望又分主觀和客觀的，性慾是主觀的慾望，家庭生活是其構成的；食慾是客觀的欲望，經濟生活是其構成的。美感的動力、道德的動力、和智慧的動力，是次要的動力。這些動力都有物理和生理的基礎，

如餓餓的動力位在腹部，爲他們求滿足的機關是司味覺、嗅覺的脣舌與鼻。生殖的動力在於腦部，爲他們求滿足的機關是生殖器中之特別筋肉及血腺。一切感覺機關都與次要的動力有關，但美感與道德的動力多集中於交感神經系，智慧的能力則位於腦部。但社會的動力是盲目的和自相衝突的，因此智慧力乃用以指導粗鄙的慾望，引到高尚的感情。社會活動的歷程有六：第一、求慾望之滿足，慾望滿足後即感幸福；第二、進步是達到幸福之直接方法；第三、動作是達到進步之直接方法；第四、意見是達到動作之直接方法；第五、知識是達到意見之直接方法；第六、教育是達到知識之直接方法。因此，他極注意教育之重知識而不重獲得知識之方法。他極端主張公共教育和普及教育而反對私立學校，然後社會幸福，纔有其基礎。

華特謂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的聯結和怎樣使人類聯結及如何改變聯結的一種科學。社會學可分兩部：一爲純理的社會學，一爲實用的社會學。社會學是最複雜的科學，可先將與社會學有關的資料搜集得來從事分類，如天文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和心理學的資料是，次將社會學領域內所有資料加以分類，如人類學、人種學、古生物學、人口統計學、歷史學、經濟學、法律學、政治學、道德學等資料是。社會學的方法的基礎是論理，論理的基礎就是因果律，社會學的對象是人類的成績。

(Human achievement)。人類的成績不是物質不是目標而是方法途徑原理藝術系統和制度換言之人類的成績就是一切人類的發明，一切人類的創造。人類成績的總體就是文化。

純理的社會學是要解答「什麼」、「何故」、「如何」三問題，實用社會學則要解答「為什麼」一問題。前者注重事實、原因、原理，後者注重目的。前者研究對象後者研究用途。前者研究社會的自然發展，後者則研究促進社會自然發展之人工的方法。前者研究的對象是成績，後者是改良。前者注意過去及現在，後者則注意將來。但實用社會學並非一種政治的或社會的改良方案。牠本身絕不實行應用純粹社會學的原理，牠只研究這些原理如何可以實用；牠是一種科學不是一種技術。一切空想的或科學的社會主義之改良社會的方案都是一種政策一種技術而不是一種科學。實用社會學的職務只在指出如何應用原理絕不批評當時狀況及接觸實際問題。

#### (4) 涂爾幹的社會學

涂爾幹以爲社會學所研究的社會現象有其特性這特性係來自集合的意識(Collective consciousness)集合的意識雖由個人的意識集合而成，然大異於個人的意識，因爲他是一種實體，他自己有自己的生命絕不受個體任何之影響。集合的意識之表現即爲各種社會的現象，集合

的意識之表現，有兩種方式：或凝結或潛隱而為各種社會制度，或忽然使得個人的激情熱烈精神緊張，兩者都是各個人意識之集合，但絕不能由個人的反省力而預測之。

社會現象的性質有二：一為外在性，一為強制性。每一種社會現象雖然都可在我們精神中表現，但實存在於我們的身外，而非純然存在於我們的身內。譬如我們所盡風俗和法律上的義務，即存在我們的身外。我們所以曉得要盡那些義務，是教育的結果；有時我們還要查考法典或借法律之強迫，纔知道某種義務。我們再查考我們的行動、思想、感覺狀態的表現，也同樣的是存在於我們的身體以外的。社會有一種強制力，不同個人之服從與否都存在着。我們於服從社會時，尚不覺有什麼壓迫，違反時，便覺得強制力很大。

社會分類，非常重，因為從分類可以見到各種社會的集合之異同，可以便於社會現象變遷的解釋。社會中之最簡單者是游牧羣體（borgo）。此等游牧羣體，聚則為羣體，散則為個人。社會分類，即應以此最簡單的羣體為基礎。比較游牧羣體複雜的社會有四種：（一）簡單的多形式的社會，是由幾個極簡單的社會即游牧羣體驟然集合而成的，其間並無若何具體之組織，如澳洲許多民族是。（二）簡單的多形式的集合的社會，比較上種有組織，如伊洛葛（Iroquois）的聯邦社會是。

(三)雙重的多形式的集合的社會，是由第二種社會併合或演化而成的，如日耳曼的部落是。(四)爲部落的團體國家以上之世界帝國，民族國家和民族帝國。

社會現象既然是一種實在體，非運用實驗方法研究不可。然社會學家欲具此質證的精神，第一、必須擺脫個人所有的成見；第二、只應取一種現象，其外形已顯示一種集合表象之性質，且能包括凡在彼定義下所有一切相同之現象之性質者，作爲研究之對象；第三、社會現象之能否客觀的表出，要看其是否能完全脫離用個人主觀的表現以爲定。至社會現象的解釋，亦有三要點：第一、不應以「有如何需要」等觀念來解釋事物，因事物之存在與效用顯然彼此不同，社會遺跡即爲有存在無效用之實例，故吾人必須分別考求社會現象之所從出之原因與所存在之任務；第二、不應在個人之心理方面去尋社會現象之原因，因集人而成社會，所有之集合意識，非復以前之個人意識；第三、吾人應在社會環境中找尋社會現象之原因，因集合的力量，集合的團體與社會之遺物如風俗、法律等，皆爲社會現象之根源。

涂爾幹將他的方法應用到道德、宗教、法律、教育各種社會現象上。茲先言道德。道德是任何民族皆有的。道德之性質有二：一爲強制性，一爲至善的觀念。前者也就是義務的觀念，義務是一種前

定的動作在我們的行為未發生之先，即已存在，所以有命令和指導我們的行為並使我們不得不不服從之可能。道德之至善的觀念，就是道德的可愛，使人不得不向往之。道德的可愛性和強制性，既非從自己來，又非來自他人，而是來自社會。所以我們服從道德，即是服從社會。宗教不特是一種社會制度，而且在許多民族裏，是一切社會制度的基礎。凡是贊成同一宗教的人，彼此必有同一的信仰，趨向同一的目的，和實行同一的禮儀，所以他們必要聚集在同一的道德的場所之內。從這種聚集而有社會生活。凡是宗教都是一種力，這種力雖然是來自上帝，但上帝也不過是社會的象徵。宗教有一最重要而又最普通的觀念，即神聖的觀念。神聖的觀念所影響我們者，是精神力，而精神力則係來自實體之集合的精神。人類一經聯合，即產生一種集合的生活，等到集合的生活達到相當的高度時，個人的精神狀態，隨即轉變，而宗教的思想與情緒自此開始。法律最能表現社會之實在性，法律應當分做：（一）使犯法者感受痛苦者，是刑法，如殺人償命是；（二）不一定使犯罪者受苦，但求恢復秩序或平衡狀態者，是民法商法等，如欠債還錢是。從刑法範圍之大小和輕重，很可以看出社會對於個人的支配力如何，刑法的範圍愈廣，條例愈多，則社會愈是支配個人，個人愈沒有自由。民法所處理者，不是社會與個人間的關係，乃是個人與個人間的關係。從歷史上看來，刑法的效用

漸失，民法的地位漸高這因爲文化進步，漸把原始社會強人相同的風氣打破而強迫個人日趨於專業化的緣故。教育是一種方法，用以傳遞社會生存之最主要的元素於兒童者，所以教育的主要目的，在個人方面的利益，而在延續社會的生命。因此他主張將教育的方法基礎於兒童的努力與奮鬥，而不應基礎於其好玩的天性。教育的選擇，應根據社會生存之基本的需要，而不應徒然膨脹兒童精神發達的程序。知識教育的原理在傳授兒童幾種社會的基本精神，使社會生命在延展於後代，而不只在養成兒童之有謀生的能力；道德教育的原理在嚴格訓練兒童習於服從道德的紀律，而不只在增加兒童之社會知識感情與興趣。所以教育的中心和出發點不在兒童而在社會。

### (5) 薦潔萊的社會學

法人婁潔萊 (Pierre Frederick Guillaume Le Play) 研究社會現象的方法，和在他以前的社會學者完全不同。他首先確定社會現象的基本的單位。這個單位便是家庭。其次在運用測量這個單位的方法，於是他以家庭帳簿去記載家庭生活，做社會事實的數量的分析之基礎。家庭是社會的最普遍的和最簡單的模式，內中含有社會的一切主要的特性。家庭帳簿，又反映家庭的整個生活、組織和機能。我們仔細分析家庭收支的項目，便得到全部家庭生活組織與機能的分量的

家庭的特性可以從下列二十五種項目內探求：

- (一)家庭所在的區域——包括土壤、地面形狀、河流、氣候、森林、草地、水陸動物等環境。
- (二)家庭的工作或勞動——天然生產品之搜集，必需品之採種，用手、動物、風力、水力等的製造，用肩擔、船、汽力、電力等的運輸。
- (三)家庭的產業——價格之構成，領有之形式，取得與傳襲，土地產業及性質，社會上產業的形式與制度。
- (四)動產——動物、用具、奴隸等。
- (五)薪金與工資——目的、數目、形式，及其他。
- (六)貯蓄——目的、特性、數目、形式。
- (七)家庭——模式、人口、嗜好、婚姻、老幼、寄居、疾病，及殘廢分子等。
- (八)生活程度——即物質生活狀態，和食物、住居、衣服、衛生、娛樂等。
- (九)家庭的事變——生育、婚姻、傳後、遺產、意外和疾病、死亡、失業、債務、從軍、刑罰、貞節等。

(二〇) 家——家長、工頭、主人、公司。

(二一) 商務——經理、商人、商業代理。

(二二) 知識的文化——文藝及其代表、教員、助教、督生、學者、藝術家、文學家、法律家、藝術和職業團體。

(二三) 宗教——私人及公共宗教之崇拜、宗教團體等。

(二四) 鄉黨——差別與關係。

(二五) 組合——公共利益的組合、社會幸福的組合。

(二六) 教區——類別、財產與統治等。

(二七) 教區之聯合——差別、財產、統治等。

(二八) 城市——地境和地理、財產利益、服務責任、官吏、活動與統治。

(二九) 省的區分。

(三〇) 省。

(三一) 國。

(二二二) 社會的擴展——僑居、侵略、殖民。

(二二三) 外國團體——接觸之方法與途徑，選出與僑居競爭。

(二二四) 社會的歷史——現在地位的歷史的發展，社會歷史之變遷與從前本地社會之比較。

(二二五) 社會的等級——職務、改革等。

一切影響社會生活和組織的因素，都能夠有系統的連貫的包括在內。但是麥潔萊和他的信徒雖從事分析一種社會體系，說明社會與社會的相互關係，但是他們從不會研究抽象或純粹的臆測，所以他們的方法極合乎科學的精神。

## (二) 結論

以上所說的五個先導的社會學家，在社會學史內有絕對不可磨滅的地位和勢力。孔德是社會學的開天闢地的聖哲，斯賓塞是孔德之後唯一之繼承者。這兩人的學說，影響後來各派各家社會學至深，華特是美國社會學界的泰斗，今日世界各國社會學之昌盛，沒有再過美國，但是無論如何不能脫離華特的影響。涂爾幹的社會學有特殊的對象，有特殊的方法，雖然他不能全然的不受

先前社會學家的影響，但是社會學到了他的手中便大改其面目。以前個人主義的研究，變成團體客觀的研究；以前混合的研究，變為分析的研究。涂爾幹的信徒竟推之為法蘭西社會學派的領袖。但是涂爾幹所用的方法嚴格的講起來，尚不能謂為真正科學的方法。他的社會是超個人而存在的實在體的假設，似猶未能脫離哲學的意味。他之過分重視集合和過分輕視個人，尤難令人折服。社會學家中之真正運用科學方法而又建設一種科學的系統者，實自麥潔萊始。今後的社會學，應當和其他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一樣有特殊的研究的對象，有精密的研究方法，而不應再像過去的社會學者，專尚玄虛而不近實際，專以他種科學來標榜而不尋找自己的對象和領域。麥潔萊的成績雖尚未能盡如人意，然而他已首先嘗試過了。今後的社會學家應當繼續去嘗試，然後科學的社會學，纔能夠真正的豎立起來！

## 附錄二 社會學重要參考書冊介紹

社會學書冊甚多，一一介紹，殊不可能。茲為便利初學者研究起見，姑分四類如後：

### 一、社會學入門書

#### 1. 孫本文社會學 A, B, C（世界版）

這是一本極通俗的社會學書冊，因為文筆特別流鬯，從未受過社會科學訓練的人，不必請教專家指導，即可閱讀，即對社會科學有相當研究的人也不妨一讀，包你興趣盎然。

#### 2. 愛爾烏德著趙作雄譯社會學與社會問題（商務版）

這是傳入中國較早的一部極通俗的美國社會學書。愛氏（C. A. Ellwood）原著，文字固然流鬯，趙氏譯筆亦甚清楚，但是原著已於民國廿二年改編，內容頗有所變動，並且更換了「Social Problems: A Sociology」的書名，可是中國還沒有譯本。

## 二、社會學原理書

### 1. 孫本文社會學原理(商務版)

這是一部很完備的大學教本，特點很多：(一)說理清楚，(二)引證翔實，(三)各家學說並列，無所偏袒，(四)附錄二種，極便參考。

### 2. 應成一社會學原理(民智版)

這是國人第一部以自己之見地寫成的社會學的著作，惟陳理較深，非初學者所能領略，如作為大學高年級的社會學教本極為合適。

3. Park, R. and Burgess, E. W.: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這是一本高級的社會學參考書，書中材料多係從名家著作中摘取，各章編排有一定的方式，即(一)先作一引論及提要，(二)次列各種材料，(三)又次說明研究趨向和問題，(五)最後附錄參考書，因為書中材料這幾點充實，所以能夠為每個社會學者所欣讀和寶藏。

4. Case C. M.: *Outline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Harcourt, Brace and Co.,

## New York.

這是一部高級的社會學教本書中材料也是從名家著作採摘而來編製的方式也與前書相連，卻有一特色即文化的理論說明特多。愛讀前書者不可不兼讀此書。

### 三、社會學史上社會學說書

1. Barnes, H. 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Social Sciences*, A. A. Knopf, New York.

這是一部各種社會科學的綜合書，目的在說明各種社會科學的歷史和展望，分十章，各由一專家撰述，第六章為社會學，為 Hankins 所撰，可作為社會學史讀。

2. Bogardus, E. S. 著，錢兆麟譯《社會思想史》(世界版)。

這是一部比較完備的關於社會思想發展的歷史的著作，為研究社會思想史者不可不讀之書。

3. Bogardus, E. 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這是著者的第二部闡明社會學說的著作。但與前書略有分別，前書着重過去的社會學家思

想的敍述，本書着重現時的社會學家思想的說明，治社會學者二書應該並讀。

4. 崔載揚：近世六大家社會學（民智版）

這是一部很充實的敍述社會學家的學說的書冊。美國出版的社會學書冊有一個通病，就是重視英美的社會學說而忽視德法等國的社會思想，本書則各國社會學說並重，所可惜的，就是德國社會學大師辛穆爾（Simmel）的學說未曾列入。

5. 葛凌霜譯：德國系統社會學（華通版）

這是一部專門敍述德國的社會學說的書冊。前說之崔著可以補救英國社會學書冊偏重英美社會學說的缺點，本書則可以補救崔著忽視德國社會學說的缺點。這是一本譯作，我們應該細讀。

6. Sonerin, M. 著黃文山譯：當代社會學說（商務版）

這是一部極有價值的批評現代社會學說的著作，以上所說之三書，均長於敍述而短於批評，本書則不僅敍述，且更重視批評，而批評之深刻與引證之詳博，更為他書所不及。

四、社會學研究方法書

### 1. 楊開道：社會研究法（世界版）

這是一本極通俗的討論社會的研究方法的書冊。因為說理清楚，編排有系統，所以極便初學者閱讀。

### 2. 樊弘：社會調查方法（商務版）

這是一本討論社會調查技術的書冊，略仿 F. S. Chapin: Field Work and Social Research 編製，且於敍述個案調查法和人口調查法外，更加入歷史研究法，文筆亦甚鬯達。

### 3. 毛起鏞：社會統計大綱（黎明版）

這是一部比較完備的討論社會統計技術的書冊，全書分四編：第一編為社會調查，第二編為人口統計，第三編為勞工統計，第四編為社會病態統計。其中以勞工統計取材為最充實，書末所附歷屆國際勞工統計專家會議議決案，尤有參考價值。

### 4. Palmer, U. L.: Field Studies in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這是一本比較完備的討論實際社會研究方法的書冊。書中所說社會研究方法，除通常熟知之個案法、統計法與歷史法外，尚列有各種社會的特種研究方法。全書不僅說明各種研究方法的

內容，並且討論各種研究方法的應用。